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2024

年報

核心價值觀



正直誠信

相互信任

團隊合作

引領變革

願景



流動的美，我們智造

使命



讓汽車
更輕，更美，更智能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資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書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若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魏清蓮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國強
張玉霞

非執行董事

秦千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莫貴標
佐古達信
孟立秋
陳全世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公司秘書

易蕾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

台北市內湖區
新湖二路146巷19號3樓
郵編：114065
網址：www.minthgroup.com

區域總部

亞太區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亞中路1號
郵編：314006
電話：(86 573) 8368-6700

北美區
51331 Pontiac Trail, Wixom
Michigan, 48393, USA

歐洲區
Carl-von-Linde-Str. 38, 85716
Unterschleißheim, Germany

香港辦事處

香港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寧波開發區支行
中國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海路21號

花旗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4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中國法律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杭州市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0425

財務資料概要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2,466,858	13,919,269	17,306,393	20,523,674	23,147,123
除稅前溢利	1,679,575	1,845,812	1,779,069	2,315,475	2,806,939
所得稅開支	(216,587)	(266,364)	(248,708)	(351,482)	(431,179)
本年度溢利	1,462,988	1,579,448	1,530,361	1,963,993	2,375,76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95,509	1,496,507	1,500,584	1,903,231	2,319,300
非控股權益	67,479	82,941	29,777	60,762	56,460
	1,462,988	1,579,448	1,530,361	1,963,993	2,375,7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7,205,745	29,644,844	33,273,798	37,547,306	38,758,936
總負債	(11,892,850)	(13,089,188)	(15,575,679)	(18,407,427)	(17,500,005)
	15,312,895	16,555,656	17,698,119	19,139,879	21,258,93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本公司擁有人	14,944,004	16,022,972	16,917,751	18,318,497	20,445,152
非控股權益	368,891	532,684	780,368	821,382	813,779
	15,312,895	16,555,656	17,698,119	19,139,879	21,258,931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非常感謝您們對敏實集團的信任與支持！

大家都知道，過去一年，全球的國際形勢和貿易環境都發生了非常大的變化；尤其隨著美國新一屆政府的上任，需要企業非常快速地響應與應對許多國際貿易衝突的局面。

非常幸運的是，早在2006年 — 將近20年前，敏實就開始全球佈局和建立應對各種不同突發情況的快速響應機制；公司團隊經過多年的培養與考驗，也具備了非常強的覆蓋全球的經營能力。所以在這一波挑戰中，2024年我們整體業績取得了歷史以來較好的成績，利潤也達到新高；這也奠定了我們未來幾年的發展信心。

隨著全球範圍內保護主義加劇，各大洲之間的貿易現狀較以往平添了很多壁壘。而敏實已形成快速響應機制，能夠完全覆蓋這樣的局面。

我們有非常具競爭力的低成本生產基地，在歐洲、北美、亞洲的一些國家，有對應客戶的總成工廠。例如，在歐洲，我們在塞爾維亞有非常好的生產基地，與在英國、德國、法國、波蘭、捷克等國的總成工廠有非常好的互補，共同覆蓋歐洲現地化生產。在北美，我們有墨西哥工廠、美國工廠、加拿大工廠。在亞洲，我們有中國工廠、泰國工廠、韓國工廠的佈局，獨立支持到這三個龐大市場的業務發展；能夠讓敏實完全實現現地化生產。當然，我們在中國的工廠是最完整的，能夠覆蓋整個中國的自主品牌和合資品牌，並在此基礎上保持著較好的毛利率。

敏實的創新產品也向來走在業界的前沿，包括現階段中國大力倡導的低空經濟和人工智能機器人行業，還有能夠匹配自動駕駛剛需的無線充電，敏實都早有佈局，並且已經擁有豐富的技術儲備；相信在未来這幾個領域的爆發時期，敏實能完全把握並享受整個新賽道的紅利。當然，我們也不斷有其他新的領域正在研發中。

在2024年取得的成績背後，我們看到整個團隊是非常努力的，這也為我們下一階段的發展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礎。我們非常有信心，現在是敏實快速發展的起步期！

在此，我謹代表集團全體員工對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再次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魏清蓮

主席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在中國汽車市場領域，國家及地方政府積極施策，及時出台報廢補貼和以舊換新等政策，全年產銷穩中有進。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統計資料，於回顧年度，中國乘用車產銷量分別為約2,747.7萬輛和約2,756.3萬輛，同比分別增長約5.2%和約5.8%。於回顧年度，在政策利好、供給豐富、價格降低和基礎設施持續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車繼續快速增長，佔汽車新車市場的比重已達約40.9%，實現年銷量約1,286.6萬輛，同比增長約35.5%，其中插混汽車同比大幅增長約83.3%。

於中國市場方面，於回顧年度，憑藉在電動汽車領域的領先地位，中國品牌表現出色，乘用車市場份額高達約65.2%，同比上升約9.2個百分點，同時智能化、新能源化轉型讓中國汽車品牌逐步進入高端市場；合資品牌方面，德系、日系、美系品牌市場份額分別為約14.6%、約11.2%和約6.4%，同比分別下滑約3.2個百分點、約3.2個百分點和約2.4個百分點；韓系品牌市場份額約1.6%，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根據中汽協統計資料，於回顧年度，乘用車出口再上新台階，銷量達約495.5萬輛，同比增長約19.7%，成為拉動汽車產銷增長的重要力量之一。

於國際市場方面，於回顧年度，雖然供應鏈日趨穩定，庫存大大改善，但受地緣政治、全球各地經濟增長態勢不一、電動車增長放緩等因素的影響，全球輕型車銷量小幅增長。根據GlobalData統計，於回顧年度，全球輕型車銷量為約8,864萬輛，同比增長約2.1%。於回顧年度，在主要成熟市場中，美國市場銷量為約1,597.7萬輛，同比增長約2.3%；西歐市場銷量為約1,155萬輛，與2023年基本持平；日本市場銷量為約442.1萬輛，同比下降約7.5%。於回顧年度，在主要新興市場中，巴西、墨西哥及印度市場同比分別增長約13.2%、約9.8%和約4.5%，泰國市場則同比下降約26.2%。

公司概覽

本集團主要擁有兩大類業務，即汽車零部件和工裝模具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包括金屬及飾條、塑件、鋁件和電池盒等產品。工裝模具業務主要包括汽車外飾件、車身結構件在開發、加工和生產過程中的各類模具、檢具與夾具。作為全球化供應商，本集團目前已在中國、美國、墨西哥、德國、英國、塞爾維亞、捷克、泰國、日本、韓國、法國、波蘭等地進行了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網絡佈局，加之規劃建設中的加拿大新據點，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和產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塑件、鋁件、金屬及飾條、電池盒四大產品線（「產品線」）持續與跨職能部門及生產工廠之間有效協同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本集團結合不同產品線的產品特性，在全球各運營區域因地制宜地優化「樞紐式」中心工廠與衛星工廠協同運營的模式，實現全球產能聯動與區域化獨立運營並行；不斷強化GLOCAL（全球化+現地化）經營理念，運用本集團全球範圍內的資源與運營的最佳實踐，優化現地化經營與供應鏈佈局，穩固全球化優勢，持續打造本集團在佈局、技術、產品、資源和人才上的核心競爭力。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產能佈局上實施差異化管理模式，持續搭建資產全生命週期的系統管理流程，進而實現最符合敏實全球運營的產能佈局。一方面，本集團結合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適度擴充產能，同時對相關投入的合理性與有效性進行嚴格把關，積極推進設備利舊，管控成效顯著。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監控各工廠的運行效率，對規模較小或產能利用率較低的工廠及產線進行優化整合，從而進一步提升運營與盈利能力。基於過往新業務承接以及未來潛在新訂單需求，本集團計劃有序增加在北美和東南亞等地的資本開支，旨在加快該等市場的業務增長，並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全球現地化佈局，而該等投資的資金來源預計主要來自營運資金流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深化敏實卓越運營系統，繼續全面推進精益運營管理，推進多個降本專案，實現毛利率的顯著回升。同時，本集團持續通過工藝、製造技術和生產模式優化，不斷提升產品的綜合競爭力，夯實在客戶端的全面滲透。本集團持續與客戶進行交流互動，從產品、技術與材料創新等層面洞察客戶需求，致力於為客戶的燃油車型和新能源車型提供系統化最優解決方案。本集團已積累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與此同時，亦實時關注主機廠客戶的業務發展，適

時調整業務結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重點關注中系品牌、造車新勢力的業務拓展，同時，依託GLOCAL經營理念與全球佈局優勢，積極助力中系品牌出海戰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著力爭取國際品牌在全球市場的新業務，取得電池盒、副車架、門檻梁、格柵等多個訂單。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電池盒業務、車身底盤結構件和智能外飾件等產品營業額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同時傳統產品實現穩健成長，加之已展開佈局的電芯結構件等新賽道的培育以及密封件系統等在新市場的拓展，這些都將驅動本集團實現中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朝著數字化經營與決策不斷邁進。本集團通過各項數字化系統的深化應用，實施貫穿生產產品、固定資產、研發資料等全生命週期的數字化產品的設計和開發，為提升經營全過程的數字化管理和全面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夯實基礎。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數字化建設，不斷優化SAP及其周邊系統，並借助AI手段實施信息導入，從而更好地支持管理決策。同時，在數字化運營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打造標桿工廠並進行合理複製，從而有效助推本集團實現敏捷運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以環境、安全與職業健康（「EHS」）體系為基礎，以「綠色智造、可持續發展」為目標，持續深化EHS管理工作，持續完善能源體系建設與碳排放管理體系建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和打造卓越的敏實EHS管理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展開ISO50001能源管理內審、管理評審和認證，認證覆蓋率達約86%。本集團在工廠、產品線、集團層面分別建立了能源管理組織、年度績效目標、節能管理技術方案和日常回顧制度。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節能減碳成效持續提升，萬元產值能耗同比降低約5.0%。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推進數字化EHS管理、碳排放管理。已上線八大模塊的集團數字化EHS體系，包括：工傷事故管理系統、施工作業管理系統、EHS紅線管理系統、EHS隱患管理系統、EHS優秀案例庫、碳排放管理系統、EHS榮譽獎項系統、STOP管理系統(行為安全觀察管理系統)，全面提升了本集團全球工廠EHS管理效率、EHS風險預防能力和應急處理能力。其中，已上線的碳排放管理系統，可進行碳排放強度、碳足跡核算、大線體能耗、節能低碳項目管理，助力本集團碳達隊與碳中和目標的達成。STOP管理系統通過對員工的行為安全觀察，提升了EHS領導力和全員安全意識。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不斷引入廢水、廢氣、危廢處置的先進工藝，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增加廢物資源化裝備投資，減少原物料採購量，降低運營成本；強化污染物治理設施的運營管控，保證污染物達標排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統一部署，產品線統一執行，不斷深化安全管理，聚焦現場，結合相關法規變化更新和細化了集團EHS紅線，並以「十四大紅線」為準繩，以「清單管理、過程管控」為主線，提出「說得清，做得到，閉環管理，證據鏈完整」的EHS管理理念，提升全員隱患識別能力，增強管理層風險管控意識，建設運營安

全工廠。EHS團隊持續進行亞太區、歐洲區、北美區各工廠EHS紅線內部審核，從45個維度開展了企業合規性評審，識別和降低現場關鍵風險，全面提升EHS風險管控能力以降低明火事故和員工工傷事故發生風險，促進了集團EHS績效的提升，從而保證本集團安全、健康運營。本集團制定了《EHS綜合管理評價標準》，強化過程管理，通過回饋和持續改進提升EHS系統化管理水準。本集團100%通過了ISO45001及ISO14001體系換證審核。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百萬工時考核類工傷事故率為1.00。本集團始終重視企業職業健康的發展與管理，完善職業危害崗位的管理機制，改善員工作業環境，全面執行職業健康體檢制度，保證員工健康工作和生活。

截至回顧年度末，本公司4家附屬公司已獲得「中國國家級綠色工廠」，3家附屬公司獲得「中國國家級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14家附屬公司獲得「中國省市級綠色工廠」。同時，本集團獲得二零二四年度中國工業碳達峰「領跑者」企業稱號，並入選首批浙江省省級「無廢集團」。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嚴格遵照《敏實集團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敏實集團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指引》，通過深度運用風險管理線上平台，對風險評估機制進行了全方位、深層次的升級優化。各職能部門與運營組織持續切實有效地開展風險評估工作，已形成全面的風險清單，並制定針對性的風險應對策略，促使風險管理深度融入日常工作，確保風險的視覺化與動態化管理，可及時、有效監控並應對各類風險。圍繞集團的發展戰略，本集團持續加大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

理體系的建設與強化力度，確保各項權力與責任得以清晰界定。同時，憑藉先進的數字化管理平台，本集團全力加速構建以流程為核心管控主線的內控管理框架體系，實現了業務流程從標準化到自動化的全面飛躍，顯著提升了運營效率與風險防控能力。基於全球化戰略，本集團開展覆蓋亞太、歐洲及北美區域的全面稽核，有效降低內外部合規風險，並提升組織運營效能及經營成果轉化率。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信泰機械有限公司、浙江敏能科技有限公司順利通過ISO37001反賄賂管理體系年度監督審核，證明本集團持續有效落實反賄賂管理體系。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完成了《敏實集團反洗錢管理制度》和《敏實集團反不正當競爭行為準則》制度的更新；同時，依據《敏實集團商業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和《敏實集團道德與合規舉報政策》等制度檔案，明確了商業道德標準與合規經營要求，對舉報與迴響機制進行優化，促進本集團及各利益相關方持續營造風清氣正的商業環境，並堅決捍衛其合法權益。基於以上相關措施，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正直誠信的核心價值觀，不斷完善稽核監察、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模式，確保將潛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保障與促進本集團持續、穩健發展。

業務與經營佈局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3,147,12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人民幣20,523,674,000元增長約12.8%。其中，本集團中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9,323,157,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人民幣9,204,126,000元增長約1.3%。於回顧年度，儘管合資品牌客戶業務受到產銷波動的影響，但得益於中國品牌客戶業務以及中國新能源車市的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中國營業額仍保持增長；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國際營業

額為約人民幣13,823,96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人民幣11,319,548,000元增長約22.1%，主要得益於本集團電池盒業務的快速爬坡及傳統產品業務的穩健增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新業務承接實現持續穩步發展，尤其在電池盒和車身底盤結構件業務領域成績顯著。

在電池盒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取得重大突破，首次獲得長安及安徽大眾的電池盒總成業務訂單。同時，本集團在多個重要客戶的電池盒業務份額穩步提升，成功突破歐洲現代起亞電池盒業務，進一步鞏固了與斯特蘭蒂斯等客戶的合作關係，首次突破北美福特的電池盒業務，首次突破日本豐田的電池盒業務。客戶資源的不斷豐富彰顯了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在車身底盤結構件業務領域，本集團首次突破副車架、電控殼與電機殼業務，並分別獲取歐洲沃爾沃及歐洲現代起亞的訂單。此外，本集團首次突破日本豐田的結構件產品訂單，繼續拓展在北美本田和斯特蘭蒂斯的結構件市場份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智能外飾件領域持續發力，不斷拓展產品品類與市場份額。繼二零二三年成功獲取鴻蒙智行的訂單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進一步深化與華為的合作，承接了隱藏式門把手、發光標牌、發光面罩以及結構件等多個產品訂單。本集團成功獲取了吉利多款智能B柱以及角窗業務訂單。本集團首次突破電子控制器業務，斬獲上汽的尾門控制器訂單。這一成就不僅豐富了本集團的產品矩陣，也標誌著集團在汽車電子領域的技術實力得到了市場的高度認可，為後續拓展更多電子相關業務提供了有力支撐。同時，本集團首次突破比亞迪的無人機艙業務，進一步拓展了與比亞迪的合作範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不斷強化傳統產品的新業務承接。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了與比亞迪、吉利、廣汽等多家中系品牌的合作，同時亦戰略性的拓展日系品牌在國際市場的業務份額，在多個產品領域均取得顯著進展。同時，本集團在北美地區的業務佈局進一步優化，不斷提升現地化生產製造和供應鏈管理能力，承接了北美斯特蘭蒂斯的格柵總成業務，完成了從散件到模組的進階，亦承接了北美最暢銷車型的行李架業務。於回顧年度，通過精準把握客戶技術趨勢，同時受益於北美地區飾條產品競爭格局的有利變化，本集團再獲北美頭部電動車企多個訂單，成功鎖定該客戶全球飾條核心供應商地位。此外，基於在中國市場上密封條系統的產品經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首次突破該產品的國際市場業務，承接歐洲雷諾訂單。多元的產品組合和均衡的客戶結構，不僅提升了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也增強了集團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為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不斷將GLOCAL理念應用到運營實踐之中，持續培養與儲備全球化技術與管理人才，同時通過產品線內優秀工廠委託培養的方式，提升屬地工廠核心員工的綜合技能，從而不斷增強全球各工廠應對新量產項目及突發狀況的靈活性與快速響應能力。隨著國際營業額的快速增長，本集團戰略性地持續提升北美及歐洲區業務的現地化生產率，且截至回顧年度末該等地區大部分訂單已實現現地化生產，從而使關稅和地緣政治因素所造成的影響和不確定性保持在可控範圍之內。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持續提升工廠管理水平，打造標桿工廠並推廣其管理模式，運用標桿工廠在運營、技術、創新等方面的經驗賦能全球運營的提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全球工廠綜合運用各地優勢資源以追求現地卓越，針對工藝較為複雜的產品重點進行工藝策劃、生產效率、產品良率、產能利用率的改善，從而實現技術、品質、工藝上的全面提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優化全球工廠的運營效能。本集團中國天津、咸寧、清遠、嘉興等地工廠，通過技術改善、品質提升、優化庫存與包裝物流管理等方式，盈利水平得到顯著提升。於回顧年度，清遠與泰國工廠團隊攜手並進，文化融合，通過密切協作與資源共享，實現工廠整體效率提升、質量改善；在墨西哥、泰國等地工廠綜合能力得到顯著改善並得以穩健的基礎上，綜合運用北美、泰國、中國各地的優勢資源，降低北美當地運營成本。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不斷鞏固各地工廠之工藝的垂直整合能力，位於塞爾維亞的熔鑄生產線正式投入使用，在提升工藝競爭力的同時，也可為本集團電池盒、鋁件產品線提供綠色鋁材，助益本集團碳中和目標的逐步實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電池盒產品線位於法國及波蘭之工廠已陸續量產，其中法國工廠已於年內實現盈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韓國工廠正式投產，進一步優化了本集團現地化供貨能力以及全球佈局。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營運資金管理，重點梳理異常存貨，實施存貨目標驅動管理，同時支持國際工廠生管計劃與倉管能力的提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重點管控資本開支，持續推行輕資產戰略，嚴格審核新投產能的合理性與必要性，通過設備利舊、減少專線生產、提升產線柔性化等方式，提高產能利用率，進而降低整體投入。隨著全球經濟與經營環境的不斷變化，本集團實時調整投資節拍，追求資源投入與經營成果的動態平衡。此外，本集團持續推行降本增效、節能降耗措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加大對廢品、廢料的回收再利用，包括鋁材、不鏽鋼、塑膠、表面處理產線所用的化學藥劑等，在可行範圍內進行二次利用，攻擊浪費。同時，本集團大力推進光伏發電，逐步減少火電能源的消耗，增加綠色環保能源的使用比例。

全球宏觀環境與汽車行業發展態勢時刻經歷著變化。於回顧年度，歐洲多個國家與主機廠宣佈放緩汽車電動化進展，現有車型的生命週期及迭代速度或將因此有所調整。有鑑於此，本集團在穩定電池盒等相關產品的客戶覆蓋的同時，持續拓展其他產品品類，憑藉市場份額與單車配套價值量的提升以降低潛在的風險。此外，於回顧年度，紅海局勢對全球物流行業帶來深遠影響，本集團協同客戶、物流供應商等各方群策群力，通過適時調整生產安排、改善包裝方案與裝載率、商定合理的物流解決方案等方式，有效保障了產品的正常交付，並將整體物流費用控制在相對合理水平，本集團的快速響應得到了客戶的一致好評。於回顧年度，儘管經歷了種種不確定性，本集團仍實現了穩定的業績成長，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穩健的回報、打造可持續發展路徑，同時努力將經營風險降至最低水平。

研究開發

研發和創新是企業發展的重要支柱，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佈局。本集團積極應對汽車行業的變革和發展，明確了以創新引領的基本戰略，優化研發組織結構，增強對基礎材料、產品及技術的自主研發和創新研究能力，並持續進行研發投入。通過與傳統汽車廠、造車新勢力、電池廠商等客戶深度交流，深刻了解不同客戶對產品和技術的需求差異以及變革趨勢，前瞻性地通過自主創新以及與全球先進企業的合作驅動工藝的技術突破，全面提高研發能力與管理效率，進一步實現新能源汽車與燃油汽車核心部件的佈局、智能產品與外飾件結合，穩固主機廠核心戰略合作夥伴的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創新研發與佈局，潛心推進電池盒及車身底盤結構

件、智能集成外飾等產品的業務拓展，以助力汽車行業的低碳化、智能化發展，並取得里程碑式進展，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獲取傳統車廠、造車新勢力和電池廠的項目定點，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作為全球最大的電池盒供貨商之一的領軍地位。本集團緊密關注電池盒產品與技術的發展並進行自主研發，結合市場趨勢和優勢工藝技術基礎，推出滾壓電池盒並成功獲得中系及歐系品牌客戶項目定點。本集團從結構、電芯適應、用途、材料等多個維度持續研發和輸出多樣化的電池車身一體化(CTB)路線電池盒方案，不斷為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基於電池盒的客戶優勢以及與電池廠家的深度合作，本集團成功突破電芯結構件項目訂單，逐步成為集團另一個增長點。本集團亦積極不斷向電池盒周邊產品進行拓展，成功開發前後碰撞模塊、副車架、壓鑄結構件等產品並陸續收穫訂單，成功獲得壓鑄電控殼訂單，助力本集團逐步實現電池盒及車身底盤結構一體化，同時也將推動本集團單車配套價值量的大幅提升。

於智能外飾件領域，本集團專注於智能前後臉系統和智能車門系統的產品研發與開拓，全面實現外飾智能化升級。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重點拓展前後臉總成、車門總成和車身複材結構件。本集團前瞻性研發佈局了一體化智能前臉解決方案，集成發光、加熱、透波、自動清潔等功能，擁有行業領先的專利技術，可應用於L4級以上自動駕駛場景。本集團多款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成功突破某歐系品牌全封閉式智能前臉面板項目，激光雷達罩產品成功在某知名科技造車公司首款車型上實現量產。本集團成功實現在車頂集成模塊上的項目突破，為中國頭部新能源車廠提供系統化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積極佈局智能車門領域，包括智能進入和自動開啟等應用場景，實現車主無接觸生物識別後車門隨動開啟；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人臉識別智能柱板、電動側開門系統

和超輕車門總成已進入訂單收穫期。本集團重視客戶前瞻技術需求，已與某歐系品牌簽訂合作協議，聯合研發面向未來的智能車門解決方案。本集團在車門系統的複合材料輕量化領域取得了重大突破，結合獨有的VarinTech®技術，產品方案獲得了多家新能源客戶的認可，並逐步開展預研項目研發，加速複合材料在汽車產業的商業應用和推廣。

本集團亦積極開拓新的賽道和產品，聚力發展第二增長曲線。本集團基於自動駕駛和未來充電技術的發展，前瞻性地佈局了電動車無線充電系統，並與德國西門子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開展無線充電聯合項目。本集團基於市場和政策趨勢，亦佈局低空經濟和仿生機器人賽道，積極儲備人才，有效運用汽車行業精益生產製造的優勢，為未來大規模商業化落地做準備。其中在低空經濟賽道，本集團聚焦於低空飛行器機體和旋翼兩大產品系統的佈局、研發和生產。本集團已完成客戶首個機型百餘個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和交樣工作，同時與中國多個飛行汽車/eVTOL(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頭部主機廠深度推進合作關係，並深度參與其產品適航機型的項目和適航深度工作。在仿生機器人賽道，本集團聚焦於一體化關節設計、電機驅動技術、機器人智能電子皮膚和智能面罩、機器人無線充電系統和肢體結構件的自主研發，已與多個機器人整機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進行方案同步設計，並於回顧年度完成小批量交樣。

本集團亦高度重視新材料技術的研發，持續加大材料研發投入，掌握了高性能碰撞鋁材、高性能彈性體材料、功能塑料和綠色材料四大核心材料及其相關表面處理技術。其中，本集團研發具有360Mpa超高屈服強度和優異碰撞性能的Minal®-S636鋁合金，已成功通過實車碰撞性能驗證，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鋁合金相關的材料配方和工藝技術等核心專利60餘項，已經廣泛應用於寶馬、奔馳、大眾等主機廠的電池盒及車身底盤結構件，躋身亞太地區乃至全球領先的產品與材料技術並重的全面型市場參與者之列。同時，為響應全球各地區市場的碳中和目標，本集團自主研發了ECO-ALUMIN® S系列綠色碰撞鋁材，碳排放小於2.5Kg.CO₂/Kg.AL。同時，本集團專注於高分子材料的研發和創新，成功完成EcoSupElast®綠色彈性體材料、EcoOleCom®綠色塑料和生物基材料等多種綠色低碳材料的研發，獲得了多家主機廠技術認證並成功實現項目量產應用，綜合減碳比例超過30%，助力本集團碳中和目標實現。

本集團注重知識產權保護，全方位開展創新產品專利及商標佈局，注重挖掘及保護高價值專利，並積極完善全球專利佈局，完善了國際專利的評審標準並且實現了系統化評估。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新增申報的專利數為449項，其中重點完善高價值專利申請佈局63項，國際專利申請佈局43項，佈局國家或區域包含歐盟、美國、英國、日本、墨西哥、澳大利亞等。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新獲得有權機構授權的專利數為400

項，商標註冊成功38項。本集團積極開展知識產權維權及風險預防管理工作，專利維權分析及防侵權分析數十項，並提出多次專利無效訴訟，堅決維護知識產權權益。

企業社會責任

在追求股東回報最大化的同時，本集團亦注重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其環境、社會、治理(ESG)框架為基礎，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在環境議題上，本集團在運營層面通過工藝改進、全球工廠可再生能源部署等方式繼續穩步推進節能減碳；在產品層面以電池盒為基礎，緊密關注市場和來自全球各地的汽車製造商電動化的變化，以研發為抓手，滿足客戶廣泛的需求，為實現碳中和目標做出貢獻。在社會議題上，本集團通過加強供應商培訓及審核等方式持續完善可持續供應鏈的建設；通過完善制度、優化管理、文化共識等方式降低勞工管理方面的風險，增強僱主品牌競爭力。在治理議題上，敏實在商業道德方面不僅在全集團範圍內開展培訓，亦設置系統化的政策支撐，並且受到董事會層面的監督。此外，本集團嚴格按照聯交所的要求開展資訊披露，將於二零二四年度ESG報告起主動和提前按照《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資訊披露的實施指引》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披露，為未來進一步合規要求做好充分準備。

於回顧年度，基於「全球治理、全球融合、全人奔赴」的關鍵戰略目標，本集團加快促進全球文化的融合與發展，同時不斷提高和強化全集團員工和家庭的全人健康能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推動供應鏈夥伴踐行提升CSR理念。本集團通過制定供應商碳減排中長期目標計劃，增加綠色能源的使用比例、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等；加大開發使用循環再生材料的力度和速度，鼓勵和要求供應商使用可回收原材料。在勞工權益、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等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對供應商的年度審核與供應商自審的落實。於供應商準入和供應商績效評審的管理規則中，本集團追加了CSR維度的要求，並進行應用。同時，本集團不斷完善採購內控建設，對於採購領域的反舞弊監督和管理保持持續的警惕和相關調查。

本集團在「為社會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引導下，以匯聚愛心，以愛傳遞為宗旨，始終秉承著「關懷和諧」的價值觀，積極倡導企業履行社會責任，關愛弱勢族群，並持續關注中國貧困地區教育事業的發展，不斷開創探索企業公益的新模式，用實際行動奉獻社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支持開展了多項公益項目，其中包括「撿回珍珠計劃」、「敏實非凡珍珠生」、「七彩珍珠能量課堂」、「新華愛心小學」支教幫扶等項目；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立的敏實愛心基金會在公益方面投入人民幣492萬元，惠及16,000多名學生和個人，累計公益志願活動人員參與總時數逾20萬小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敏實愛心基金會用於慈善項目方面的支出已逾人民幣4,838萬元。敏實愛心基金會堅守本集團公益事業的初心，積極為開展民生服務和行動，於回顧年度再獲「浙江十佳企業慈善基金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敏實愛心基金會支持完成了中塞青年文化交流項目，邀請了100名塞爾維亞青年來中國進行了一場為期10天的中塞文化交流之旅。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3,147,12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人民幣20,523,674,000元增長約12.8%。於回顧年度，隨著已承接項目的逐步量產以及新能源汽車銷量的穩健增勢，本集團電池盒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同時，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主要配套車型銷量表現優異，加之客戶結構的不斷均衡與優化，使得本集團實現較好的營業額增長。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319,3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人民幣1,903,231,000元增長約21.9%，主要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帶來的規模效應、電池盒產品線產能利用率的持續提升以及各產品線力推降本增效措施等原因使毛利較二零二三年度取得較好增長，使得本集團盈利品質進一步提高。

產品銷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汽車金屬及飾條、塑件、鋁件、電池盒等產品及工裝模具的生產，產品及工裝模具主要銷售給全球主要汽車製造商下屬的工廠。

按客戶的最終地區交付目的地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如下：

客戶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9,323,157	40.3	9,204,126	44.8
其他國家	13,823,966	59.7	11,319,548	55.2
合計	23,147,123	100.0	20,523,674	100.0

國際市場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國際市場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3,823,96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人民幣11,319,548,000元增加約22.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重由二零二三年度之約55.2%增加至回顧年度之約59.7%。

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約人民幣6,698,07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人民幣5,621,991,000元增加約19.1%。回顧年度毛利率為約28.9%，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27.4%增加約1.5%，主要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持續提升工廠管理水平，全球工廠綜合運用各地優勢及資源以追求現地卓越，從而實現生產效率和產能利用率的全面提升，以及得益於營業額增長帶來的規模效應改善，使得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度相比顯著提升。

投資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收入為約人民幣325,29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人民幣356,13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840,000元，主要係本集團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459,51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人民幣414,57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940,000元，主要係補償收入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利得與損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其他利得與損失為淨損失約人民幣7,20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淨收益之約人民幣83,038,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90,239,000元，主要係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結算保險賠償款以及相關處罰結案，而於回顧年度無該等收益，以及於回顧年度固定資產處置損失有所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人民幣1,047,60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人民幣791,91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5,695,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重約4.5%，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3.9%上升約0.6%，主要係於回顧年度受紅海事件等影響，全球航運市場價格持續高漲，使得本集團單位運輸成本上漲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638,404,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人民幣1,449,4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8,914,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重約7.1%，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7.1%基本持平。本集團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度有所增加，主要係於回顧年度，隨著全球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張，本集團引進及儲備相關人員以應對國際化管理需求，以及隨著北美、歐洲等地區公司業務量的增加，本集團在該些地區發生的其他行政開支也有所增加。同時，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基本抵消了行政開支增加對其佔營業額比重的影響。

研發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研發開支為約人民幣1,449,444,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人民幣1,396,62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822,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重約6.3%，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6.8%下降約0.5%。本集團研發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度有所增加，主要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應對來自汽車行業的變革和發展，並積極開拓新的賽道和產品以聚力發展第二增長曲線，對包括電池盒、車身底盤結構件、智能集成外

飾件、仿生機器人、eVTOL等在內的創新產品及新材料技術持續進行研發投入，同時引進高級研發人才、加強技術攻關，以期以創新研發拉動本集團業績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抵消了研發開支增加對其佔營業額比重的影響。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為淨溢利約人民幣37,71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淨溢利約人民幣37,93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4,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淨損失約人民幣33,60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淨損失約人民幣22,38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224,000元，主要係於回顧年度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尚未量產導致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431,179,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人民幣351,48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9,697,000元。

於回顧年度，實際稅賦率為約15.4%，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15.2%上升約0.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56,46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人民幣60,76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302,000元，主要係於回顧年度個別非全資附屬公司營業額下降導致淨利潤較二零二三年度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合計金額為約人民幣5,274,97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459,05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84,08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入低成本的借貸共約人民幣8,419,056,000元，其中折約人民幣3,230,713,000元、折約人民幣2,304,971,000元、折約人民幣1,868,984,000元、折約人民幣523,213,000元、折約人民幣250,868,000元、折約人民幣240,307,000元分別以人民幣、歐元(「歐元」)、美元(「美元」)、新台幣(「新台幣」)、泰銖、港元(「港元」)計價，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9,688,32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69,267,000元，主要係本集團出於匯率、利率和資金運作的綜合收益考慮而借入之款項。

於回顧年度，歐元區及美元區均已啟動降息，且市場預期將進一步降息。本集團將把握利率與匯率的窗口，持續優化負債結構、減少高息負債，使本集團整體負債水平保持在合理、健康範圍之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3,274,402,000元，現金流量狀況健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為約77日，與二零二三年度之約80日減少約3日，主要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回款週期較短的國際市場客戶營業額佔比增加，加之本集團加強了回款管控制度，綜合影響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有所縮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為約91日，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86日增加約5日，主要係本集團基於規模增長，與供應商展開積極談判延長了付款週期及供應商結算方式的變化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存貨週轉日為約96日，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93日增加約3日，主要係於回顧年度，受紅海事件影響導致船運週期加長，以及隨著全球現地化生產佈局的不斷推進，本集團增加相關存貨儲備以積極應對全球產能聯動性的需求，綜合影響庫存週轉天數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約1.2，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基本持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4.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其計算方法基於計息債項除以資產總額。

附註：以上指標的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於此前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股章程中載明的相同。

本集團資金需求並無季節性特徵。

本集團認為，於回顧年度在銷售、生產、研發上的良好表現及健康的現金儲備為日後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437

利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餘額為約人民幣8,419,056,000元。該等借款中約人民幣1,878,086,000元採用固定利率計息，約人民幣6,540,970,000元採用浮動利率計息。該等借貸無季節性特徵。此外，借款中有約人民幣4,259,711,000元以本集團相關實體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值，其中約人民幣2,304,971,000元、約人民幣1,714,433,000元及約人民幣240,307,000元，分別以歐元、美元和港元計值。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境內資金在匯出中國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法規所監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共計約人民幣1,934,44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14,152,000元以美元計值，約人民幣506,162,000元以歐元計值，約人民幣171,965,000元以日圓計值，約人民幣22,795,000元以墨西哥比索計值，約人民幣19,200,000元以港元計值，剩餘約人民幣174,000元以其他外幣計值。

隨著國際銷售業務的不斷擴大及匯率市場的波動加劇，本集團管理層高度關注外匯風險，亦會在確定相關業務結算幣種時充分考慮相關貨幣的匯率預期。本集團日常密切監控集團外幣資產與負債規模，並根據本集團在國際的戰略佈局適當地選擇當地貨幣作為結算幣種來減少外幣業務規模，以控制並降低外匯風險。同時，本集團亦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期權、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產品來進一步防範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價值為約人民幣6,09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和賬面價值為約新台幣47,708,000元（折約人民幣10,634,000元）及約人民幣10,91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抵押借入新台幣60,000,000元（等值人民幣13,374,000元）及約人民幣2,80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價值為約人民幣4,56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和賬面價值為約新台幣49,134,000元（折約人民幣11,370,000元）及約人民幣8,68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抵押借入約人民幣22,066,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約人民幣6,932,000元的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12,070,000元、23,000,000美元（折約人民幣165,333,000元）、約5,117,000歐元（折約人民幣38,507,000元）及約新台幣6,118,000元（折約人民幣1,364,000元）作出質押借入新台幣144,000,000元（等值人民幣32,098,000元）、開具六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779,194,000元，以及開具保函約22,226,000歐元（折約人民幣167,268,000元）和人民幣121,680,000元。該等借款償還貨幣單位為新台幣及人民幣（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公允價值約人民幣283,530,000元的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65,230,000美元（折約人民幣462,005,000元）和人民幣365,000,000元作出質押借入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及開具六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985,396,000元和保函人民幣136,680,000元。該等借款償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增加及新增的土地使用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911,728,000元，主要投入方向為國際市場產能佈局以及電池盒與車身底盤結構件等創新產品的產能擴充。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人民幣3,235,375,000元減少約40.9%，主要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實現全球產能聯動與區域化獨立運營並行，同時對固定資產投入進行嚴格把關，積極推動舊設備的改造與再利用並持續推動全球各工廠有效協同以進一步提升產能利用效率，減少非必要產能的擴充。

配售及認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配售及認購任何股份。

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25,663名，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352名，主要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穩健增長，同時本集團不斷推進業務區域多元化與市場風險分散化策略，北美及歐洲區域新項目持續導入，以及各職能基於可持續穩健發展的深化治理所關聯的人力資源投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全面強化與持續升級集團及區域層級的組織與協同能力，以推進集團綜合經營能力的提升、以及助力經營成果的實現。本集團在亞洲區、北美區及歐洲區繼續深耕，快速提升區域產品線組織的運營體系和運營管理，強效拉動區域共享職能的效能提升和長期治理，全面落實集團對區域的賦能與監管；同時，通過強化績效對於集團戰略的

牽引作用，在推進各區域業績目標達成的同時確保集團整體的業務戰略目標穩步推進。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集團及區域的組織能力，並增強集團與區域在資源和實踐上的協同，為敏實全球化運營與持續穩健發展打造堅實的組織基礎。

於回顧年度，隨著全球化戰略及佈局不斷推行，本集團不斷著力評估發展體系的完善迭代與數字化，持續開展高潛人才的更早週期挖掘與練戰一體化培養：(1)優化了人才測評中心，精準評估和尋任內外高潛的中高層管理梯隊人才，為全球業務戰略的持續實現儲備人才池；(2)升級了全球人才培養的長短期機制與擴大了全球人才流動交流規模，強化管理者全面經營意識及能力、優化管理者的思維模式、提升管理者在全球跨文化環境下的領導力與管理技巧；(3)建立了全球化學習資源體系，促進理念、知識、技能在各類人才間的快速傳播、學習與掌握；及(4)建立了全球化的人才發展系統平台，為人才發展效率提升提供保障。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全球人才的評估與發展體系的建設，針對全球潛質人才的挖掘與培訓，加快速度、擴展規模，為敏實全球化運營與持續穩健發展打造堅實的人才基礎。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始終基於以愛為核心的文化，圍繞「全球治理、全球融合、全人奔赴」關鍵戰略目標，積極踐行GLOCAL理念，不斷強化集團價值觀的踐行，持續加速集團全球文化的融合。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全球範圍開展了多場次價值觀共識營、團隊文化融合工作坊，促進集團全球共享和強化同一個核心價值觀。集團首創了跨國文化交流項目，實施了兩期共計200人的中塞青年國際文化交流營，積極促進了兩國文化認識、理解，促進企業品牌度提升。同時，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提高和強化員工全人健康能力及家

庭幸福力，開展「全人健康工作坊」、「情緒智慧工作坊」等項目，為員工提供一對一關懷等個體化服務，賦能員工的身心靈健康；圍繞員工家庭，本集團持續開展「夫妻恩愛營」、「父母啟發課」、「家庭會客室」、「青少年夏令營」等特色項目，尤其在塞爾維亞、美國、泰國等多地落實項目，不斷為員工家屬身心靈健康賦能，提升員工家庭幸福感。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以愛為基石、緊密圍繞GLOCAL理念，深化企業文化與全人健康全球治理，為敏實全球化運營與持續穩健發展打造堅實的文化基礎。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上線多個系統項目，優化多項業務流程，繼續推動人力資源的全球治理與協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全球多個主要經營地針對薪酬福利政策進行回顧及更新，持續提升僱員市場競爭力。秉承「高價值創造高回報」的導向，本集團更新落實多項長短期激勵政策，鼓勵員工創造全面經營價值、投身新事業發展、落地降本增效舉措。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長短期的經營目標達成，在全球範圍內以高效組織升級、全面激勵回報舉措、全球型人才建設、多元文化融合建設、全球品牌度提升為主線，以更加務實的行動、更加緊密的合作，達成面向未來的、可持續的「營收增長、效率優化、成本降低」。

展望與策略

於回顧年度，大部分行業特徵比如價格戰，新車型成為重要催化劑等得到延續，這導致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表現欠佳。但下半年在報廢補貼和以舊換新政策等的推動下汽車市場產銷發力回升，終端市場表現更為突出，有效拉動汽車行業整體增長，並且這種增長勢頭將有望延續到二零二五年。根據中汽協預測，二零二五年中國汽車總銷量預計將達到3,290萬輛，同比增長4.7%。其中乘用車總銷量預計達到2,890萬輛，同比增長4.9%；新能源汽車總銷量預計約1,600萬輛，同比增長24.4%；出口總量預計實現620萬輛，同比增長5.8%。

雖然總體市場呈現出穩中向好的趨勢，並且防止內卷化的聲音此起彼伏，但產品同質化情況的加劇使得「卷價格」、「卷配置」的競爭態勢在短時間內很難改變。內卷態勢迫使中國市場車企通過戰略創新進行突圍，成就領先競爭地位。在這種背景下，預計行業的市場結構將會持續改變，而伴之而來的行業整合也會陸續出現。同時，國際市場是中國車企重要增長引擎，更多的中國車企將目光轉向海外，逐漸從整車出口向現地建廠過渡，這也是為了應對全球貿易壁壘和多變的地緣政治局勢。

國際市場方面，全球經濟的復甦在回顧年度持續帶來積極影響。根據S&P Global，於回顧年度，全球汽車銷量為8,817萬輛，同比增長2%。其中北美地區銷量為1,934萬輛，同比增長3.3%；歐洲市場銷量為1,845萬輛，同比增長3.6%。儘管美國新政府的上台為全球貿易政策帶來廣泛的不確定性，但綜合考慮到印度及南美等新興市場的增長，預計二零二五年全球汽車銷量將維持增長的勢頭。

競爭加劇的中國市場，以及政策不斷變化的國際市場為汽車行業的發展帶來不確定性。但與此同時，電動化技術和智能化技術的持續變革正在重構整個供應鏈，預計新能源車的增長趨勢將不會改變，這為整個行業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持續著眼於全球市場的發展機遇，把握行業新技術和新產品的發展趨勢，積極推動新技術和產品的創新，並利用卓越化運營不斷降低成本提高質量，以更好的現地化服務為客戶和行業創造價值。

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汽車及零部件產業變革帶來的挑戰和機遇，以客戶關注點為導向，持續打造包括技術、質量、成本在內的綜合競爭力，成為客戶信賴的全球領先供應商。本集團將保持敏銳的洞察力，充分利用政策創造的有利條件，順應電動化、智能化、輕量化等趨勢，結合建立在終端市場視角和整車需求視角的研發思路，以及本集團全球平台優勢，進行戰略佈局和技術創新。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深化合作，強化全球現地化供應的能力，柔性應对外部變化，靈活調整全球產能配合客戶全球化佈局，進而拓展更多的業務發展機會。

在運營提升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各產品線的戰略規劃，持續提升運營能力，尤其國際工廠的運營能力，在不同區域選取樣板工廠進行管理複製及成本對標，建立技術、成本、人員效率、資源運用的綜合競爭優勢，運用全球資源達成現地化卓越，進而實現盈利能力的有效提升。同時，本集團也將持續完善產品線的全球佈局，加強GLOCAL管理能力，提升現地化供貨水平，最大化實現全球工廠技術、管理、成本、資源與人才優勢的複製或共享，全面提升本集團的全球競爭力。

繼美國新任政府上台後，陸續宣佈多項針對進口產品加徵關稅的計劃，預計將對汽車行業產生深遠影響。整體來看，高關稅將增加全球汽車生產成本，削弱企業盈利能力，尤其是跨國經營的企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關稅政策的最新狀況，綜合考慮並靈活配置全球的生產佈局，從而為客戶提供最優化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平衡優化在全球市場的投資佈局和價值鏈佈局，培養自身的卓越運營能力，管理風險和應對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以更加靈活的方式實現價值定位。本集團始終堅持全球化的業務拓展，關注全球形勢變化，推動區域及客戶的多元發展，同時確保在每一個主要市場區域打造相對獨立的運營空間並實現規模化生產，從而實現全球化與區域化並行的佈局，在保障本集團穩健發展的同時降低外部環境變化與地緣政治因素所引發的潛在風險。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全球運營團隊的建設，進而穩固本集團在技術、產品上和人才上的核心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多系統化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定製化產品服務，致力於成為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領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魏清蓮女士(「魏女士」)，68歲，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魏女士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魏女士於心理諮商、人才潛能開發、團隊文化建設及效能提升等方面擁有逾四十四年豐富經驗，曾就職於心理諮商專業機構、大學及汽車零部件公司等。自二零零二年起，魏女士擔任本集團顧問，負責培訓活動的開展及優化、推動價值觀文化建設及提升團隊合作效能。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曾擔任本集團首席人才官。魏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魏女士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秦榮華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及本公司首席戰略官William Chin先生的母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魏女士持有75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秦榮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敏實控股有限公司(「敏實控股」)持有本公司450,07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8.73%，因魏女士為秦榮華先生的配偶，其被視為擁有秦榮華先生持有的450,072,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就SFO第15部所載，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

葉國強(「葉先生」)，45歲，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全球研發資深副總裁。葉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主修機械電子專業。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寧波藍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工程師。自加入本集團起，葉先生先後擔任研發中心實驗室主任、創新研究中心總經理、全球創新副總裁等職務，於本集團研發創新領域積逾豐富經驗。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30,000股股份及750,000份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葉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張玉霞(「張女士」)，45歲，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張女士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金屬壓力加工專業，而後於北京林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在財務、稅務與全球投資併購管理方面有逾十九年的豐富經驗，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就職於北汽福田，並曾在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註冊會計師和項目經理職位，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在敏實控股及其旗下公司先後擔任審計經理、財務經理、財務總監職務。張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90,000股股份及900,000份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張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非執行董事

秦千雅(「秦女士」)，36歲，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女士畢業(最高榮譽)於波士頓學院，主修商業管理、會計及理論數學，及後於哈佛取得碩士學位，研究成人及組織培訓。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台灣之創業公司負責運營及行銷，其後從事公共關係工作，為國際化企業提供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企劃之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期間，秦女士曾擔任敏實北美區域總經理，負責美國、墨西哥、加拿大整體運營管理及業務拓展，其後在總部負責本集團全球化的戰略工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秦女士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女士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秦榮華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魏女士的女兒。此外，秦女士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William Chin先生的妹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250,000份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秦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王博士」)，70歲，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逾三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彼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公司。彼亦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滙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的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150,000份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王博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莫貴標(「莫先生」)，63歲，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莫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美國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獲得美國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莫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會計、財務及銀行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在管理財務與會計營運、募集資金、投資者關係及實施企業策略方面具備專業知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莫先生曾擔任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股份代號：839，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莫先生曾擔任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271，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彼曾擔任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221，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

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50,000份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莫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佐古達信(「佐古先生」)，72歲，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佐古先生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佐古先生擁有逾四十年管理經驗，目前擔任雙日機械株式會社會長，並擔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infonia Technology Co., Ltd.及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APICO Hitech PLC之獨立董事。自一九七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佐古先生曾任職於日商岩井株式會社多個崗位，如美國分公司總經理、汽車業項目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彼先後於雙日株式會社(經日商岩井株式會社與日綿株式會社合併後成立)的多個高級職位任職，如機械與航空分部汽車業務副總裁，機械分部常務執行董事兼總裁，中東及非洲區常務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佐古先生獲委任為雙日機械株式會社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佐古先生獲調任為雙日機械控股株式會社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佐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50,000份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佐古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孟立秋教授(「孟教授」)，61歲，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得解放軍測繪學院地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漢諾威大學測繪工程博士學位。孟教授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皇家理工學院地理信息系統教授資格，並於同年十月獲聘慕尼黑工業大學(「TUM」)地圖學終身教授。孟教授的重點研究方向包括自動地圖綜合、基於神經網絡的模式識別、空間數據融合、三維建築物的語義增強、多模態導航算法、移動地圖服務、事件製圖、可視分析學、人工智能倫理及自動駕駛的高精地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海因茲 — 邁耶爾 — 萊佈尼茲獎章」，

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卡魯斯獎」。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孟教授擔任亥姆霍茲聯合會參議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彼擔任TUM常務副校長。彼目前為德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及巴伐利亞科學院院士。孟教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50,000份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孟教授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高級管理層

易蕾莉(「易女士」)，51歲，本公司公司秘書。易女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持有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二一年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易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寧波大學外語學院講師。自加入本集團起，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海外事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等職，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易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280,000股股權及470,000份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易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劉艷春(「劉先生」)，59歲，本集團行政總裁資深特助，協助行政總裁進行集團治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畢業後一直從事生產管理方面的工作。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質量體系經理、工廠高級經理、區域總經理、主席助理、研發中心總經理等職務，於質量體系、工廠、研發及運營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獲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資深特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及400,000份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劉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William Chin，38歲，本集團首席戰略官。William Chin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定位，以及統籌管理與客戶、政府、投資者及本集團其他外部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William Chin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全職加入本集團前，William Chin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創設一間營銷策劃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任職於一間家族辦公室專注全球多市場地產投資。William Chi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汽車電子企業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台灣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283)的董事長。William Chin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William Chin先生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秦榮華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魏女士的兒子。此外，William Chi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的哥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William Chin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將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管治原則」)堅決應用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之中。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保持更新狀態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特別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了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企業管治標準維持於高水平，並持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常規。除此處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以下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分工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魏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及監控業務策略與計劃的推行，務求為股東締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並負責管理集團業務運作、向董事會提呈策略方針，以及落實推行獲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政策。

如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誠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所公佈，在時任行政總裁辭任後，本公司正物色新行政總裁，同時，魏女士(執行董事兼主席)擔任(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仍然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考慮到魏女士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和在團隊帶領上的關鍵性作用，且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作出，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仍屬恰當，讓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戰略更具效益，並在下一次委任行政總裁前的過渡期內提高決策效率。

高級管理層乃協助執行董事落實業務營運，並向行政總裁報告。

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秦女士的母親。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位成員組成，分別為主席、其他兩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各董事已訂立為期一年至三年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影響。此外，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除所披露之向彼等授予的購股權外)，且與其他董事亦並無任何關係，並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授權行政總裁，並通過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進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所指派的職責及責任定期予以檢討。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下述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各項責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註入多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全體董事須確保真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詢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與意見，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提出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對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之職責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年內，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七次會議，而董事的出席記錄見本年度報告第29頁所載表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彼等的職務時，可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審視了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和所擔任職務而形成的商業關係及本年度報告第20頁至第22頁所載履歷之披露情形外，各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等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所有董事已遵從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王博士、佐古先生及孟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莫先生。每位成員向審核委員會貢獻其寶貴的經驗，審核財務報表及評估本集團重大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彼等均於會計專業或商界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而有關董事的出席記錄見本年度報告第29頁所載表內。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在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有關報表；
- (i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iii)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效用；
- (iv)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v)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vi)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用；及
- (vii) 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審核委員會在提交本集團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予董事會批准前，已審閱有關財務報表。董事會已知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內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對於選擇、辭任或辭聘外聘核數師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無不一致。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x) 確保薪酬水平足以吸引並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
- (x)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獨立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xi) 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xi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責任及職能；及
- (xi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王博士、佐古先生及孟教授組成。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召集三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的績效評估和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相關董事出席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29頁之表格。於回顧年度，除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其他重大事宜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有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之購股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不附帶績效目標的購股權授出是在市場上具競爭力，並符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原因包括：(i)獲授人為本集團員工，將直接貢獻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ii)此項授出為對獲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肯定；及(iii)有關購股權須符合特定歸屬條件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該等條款已涵蓋當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員工時購股權將失效的情況。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在本集團供職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有條件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用以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授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購股權」），以對其獎勵或激勵。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一項為期十年且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一致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合稱「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酬金款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物色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以及甄選候選人或就將獲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之甄選作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的上述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莫先生、佐古先生及孟教授組成。王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iii)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相關董事出席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29頁之表格。

於評估董事會之構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列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行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技能。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如適用，協議可計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並未制訂任何有關執行政策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之構成已適當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及考慮王博士作為長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性別多元化及多元觀點等方面帶來的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有關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

有關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之提名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執行下述程序及過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甄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和外部招聘代理推薦，以及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如過程產生多於一個合資格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如適用)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就任何經由本公司股東提名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提供建議與協助，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事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八位董事即魏女士、葉先生、張女士、秦女士、王博士、莫先生、佐古先生及孟教授組成。魏女士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於回顧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有關董事的出席記錄見本年度報告第29頁所載表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至今，本公司共有四名女性董事。本公司致力於在董事會保留女性代表。在考慮董事會新成員時，將會考慮客觀標準以進行委任，同時亦會審慎留意於董事會層面達至及保持適當的多元化平衡(包括性別)。儘管在考慮潛在候選人時董事會將會留意達至性別多元化，但所有委任均會視情形而定，將會考慮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需求以及是否有合適的候選人。

員工性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女性僱員約佔30.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女性成員約佔33.3%，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董事會定期審核本集團各層級僱員的多元化情況並考慮多元化政策以期從最廣泛的潛在可用人才庫角度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適宜本集團的運營，並將努力保持此比例。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致力於在董事會保留女性代表。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東有權獲得股息，其概述如下：

- 本公司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長遠的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需要以及其股份價值。
- 股息的宣派及／或可宣派及分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金額(如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受本公司章程文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列因素所限。
-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是否有可分派溢利；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發展計劃；
- 現金需求；
-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任何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視乎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
-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 本公司可以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任何其他形式。
-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被沒收及歸還本公司。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之事務提出問題並給予建議。全體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股東對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規定之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及參與權。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按一股一票基準)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存檔之日起的二十一(21)天內，未召開股東大會，則申請人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因此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均由本公司向申請人償付。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或將提呈股東大會之提議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提出。若股東或投資人索取本公司之信息，則本公司將根據允許情形提供可公開資料。股東及投資人可通過本公司網站(www.minthgroup.com)上的郵寄地址、電話及電郵信息與本公司取得聯繫。

董事會構成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記錄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7	2	3	1	1
執行董事						
魏清蓮(主席兼行政總裁)	1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葉國強	1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張玉霞	1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非執行董事						
秦千雅	1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1	7	2	3	1	1
莫貴標	1	7	2	3	1	1
佐古達信	1	7	2	3	1	1
孟立秋	1	7	2	3	1	1
陳全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0/1	3/3	1/1	2/2	1/1	1/1

獨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董事培訓及發展

董事發展及培訓是持續進程，目的在於使董事能恰當履行職責。本公司定期傳閱董事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於回顧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加了持續專業培訓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邀請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了上市規則相關的培訓，主要議題涵蓋：董事的職責及持續責任、股份計劃、庫存股份、ESG報告、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相關記錄。

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回顧年度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修訂，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接受以下重點關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更新／行業資料之更新	
	書面材料	培訓／研討會
執行董事		
魏清蓮(主席兼行政總裁)	✓	✓
葉國強	✓	✓
張玉霞	✓	✓
非執行董事		
秦千雅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	✓
莫貴標	✓	✓
佐古達信	✓	✓
孟立秋	✓	✓
陳全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聘請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之職能，包括該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帶來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3,950
非核數服務：	
稅務及法律諮詢服務	2,534
合計	6,48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對確保有效管治及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而言不可或缺。董事會亦確認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將每年定期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年度檢討，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設立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為業務單位各級管理層在經營過程中對風險及關鍵控制點的識別、評估和應對，通過授權審核、實物控制、職責分離等方式實現內部控制。第二道防線為各職能系統、業務單位內部核查，集團總部職能部門如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門定期對人權、財權及相關流程進行內部核查，確保符合法律法規和聯交所要求，確保財務報表的準確和公允，各業務單位亦會設立內控職能，進行內控核查和自我評價。第三道防線為集團設立獨立於公司運營的審計監察部，不定期對各系統和附屬單位進行內部審查，(如有)發現重大風險和內控缺陷及時擴大審核範圍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為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除投入充分資源，亦確保內部審計團隊可接觸所有業務檔案、會計紀錄及人員。在上述三道防線系統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責的同時，集團視需召集專題會議，與會各級相關人員針對識別的各類潛在高風險事項進行跨職能的快速響應和有效應對。通過以上方式，集團可確保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內部監控亦得以有效執行。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徹底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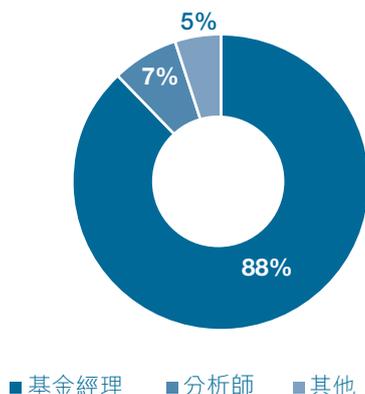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管理層所採用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可充分有效地應對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與風險管理。

投資者順暢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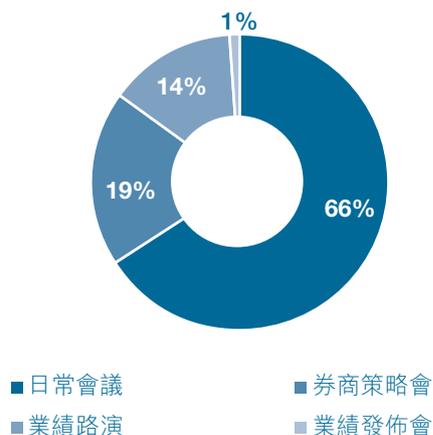
本公司通過投資者關係部與投資者、賣方分析師和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積極的溝通，令資本市場及時和充分地瞭解本集團運營及發展動向。每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親臨出席年度和中期業績發佈會或電話會議，通過分析師會議和路演等各種形式，為公眾投資者更新重要信息，回答投資者近期關心的重要問題，增進各界對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整體發展的瞭解。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更加積極地走向線下與投資者會面，同時亦考慮投資者的便利度，靈活安排線上交流，有效地增進了本集團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實體會議的方式在香港召開了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多位股東參加大會並針對關切議題與董事及管理層交流。此外，本集團以實體會議及電話會議的形式舉行了上一年度及回顧年度中期業績發佈會。與此同時，本集團靈活地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產品線負責人及職能部門副總裁參加投資者會議，及時回應資本市場關切的問題，包括本集團產品與業務戰略、電池盒事業的最新動向、管理層繼任計劃、海外新工廠的進展以及新能源汽車產銷展望、派息政策、回購計劃、匯率、利率、原材料價格波動、地緣政治變化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本集團應對方案等。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共計安排逾270場會議，包括實地調研、電話會議、視訊會議等，亦參加了14次券商舉辦的投資論壇，與投資者進行了深度交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了與港股通投資者的交流互動，港股通投資者持股比例顯著提升，股東結構更趨多元、均衡發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適時安排了數次實地調研，其中包括中國（嘉興、寧波、安吉、淮安等）、塞爾維亞、墨西哥等地工廠，以滿足投資者對瞭解本集團不同產品線的生產運營狀況的需求。

投資者／分析師會議 — 類別分類



投資者／分析師會面 — 活動類別



2024年度投資者關係日誌

主要事項	日期	線上	線下
瑞銀集團 — 2024年大中華研討會	1月9日		✓
2023年度全年業績發佈會	3月27日		✓
年度業績路演	3月27日至3月29日		✓
野村證券 — 2024年智能汽車產業鏈企業日	5月6日		✓
摩根大通 — 2024年全球中國峰會	5月22日至5月23日		✓
花旗 — 2024年宏觀和泛亞太區域投資者峰會	5月29日至5月30日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5月31日		✓
摩根士丹利 — 中國科技旗艦會議	6月5日		✓
德意志銀行 — 全球汽車行業會議	6月11日至6月12日		✓
2024年度中期業績發佈會	8月22日	✓	
中期業績路演	8月22日至8月23日		✓
廣發證券 — 2024年秋季資本論壇	8月28日		✓
國聯證券 — 全行業港股主題策略會	10月17日		✓
美銀證券 — 2024年中國投資峰會	11月5日		✓
華泰證券 — 年度策略會	11月6日		✓
財通證券 — 2025年年度策略會	11月21日		✓
廣發證券 — 精品策略會	12月4日		✓
倫敦及愛丁堡路演	12月4日至12月6日		✓
興業證券 — 2025年度投資策略會	12月17日		✓
廣發證券 — 上市公司閉門交流會	12月20日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Extel(前稱Institutional Investor)全亞洲公司管理團隊汽車及零部件行業(中小市值公司)的評選中分別榮獲最佳公司董事會(買方)、最佳首席財務官(張玉霞女士,買方)、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買方)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才(易蕾莉女士,買方及綜合),均獲第三名。此外,本公司榮獲新財富評選的「2024消費產業最具成長性港股公司」。本公司藉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一貫的支持,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將恪守高水準的標準規範,繼續以謙遜、熱忱的工作態度與資本市場保持高效的溝通。

經考慮已採納的多渠道溝通與參與的執行度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於年內股東通訊政策實施得當並有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採納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已知悉彼等有關編製賬目之責任。有關董事對賬目及申報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56至57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常規企業管治乃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未獲任何信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相應期間內任何時候有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形。

經守則條文C.1.6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貴標先生親身出席大會；而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全世教授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大會。

如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誠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所公佈，在時任行政總裁辭任後，本公司正物色新行政總裁，同時，魏清蓮女士（執行董事兼主席）擔任（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仍然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考慮到魏女士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和在團隊帶領上的關鍵性作用，且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作出，董事會認

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仍屬恰當，讓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戰略更具效益，並在下一次委任行政總裁前的過渡期內提高決策效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及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規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嚴格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準則。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對其營運有效的管理架構，且已採取足夠的檢核與制衡措施。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並符合監管規定。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視其公司管治標準及董事會之必要努力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於此欣然提呈本集團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乘用車車身零部件和模具的設計、製造、加工、開發和銷售業務。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以及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自回顧年度結束以來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之發展的預示，於本年度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呈現。

業績

本集團回顧年度的業績已詳細列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每股0.435港元之末期股息，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股息支付須經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持續關注股東回報並兼顧長期可持續發展。在充分考慮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資本開支需求等因素的情況下，本公司計劃穩步提升派息比率。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合共持有10,244,000股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而該等庫存股份將不會獲得任何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將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入約人民幣1,911,728,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這些資產添置和本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上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5。

股本及儲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並未根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條款行使任何購股權，1,596,4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的離職而失效。

於回顧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未於聯交所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本集團亦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向承授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於回顧年度，226,000股獎勵股份因承授人的離職而被沒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10,244,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均持作庫存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詳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第6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發的儲備表現為股本溢價、儲備和利潤，總金額為約人民幣3,271百萬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依據公司備忘錄和公司章程，且在派發分紅和股息後公司能夠立即償還正常經營中到期的債務，那麼本公司的股本溢價就可以用於向股東派發分紅和股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息將從公司利潤(無論是否實現)或其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預留的其他儲備中宣派。根據一般性決議，股息亦可從公司的股本溢價賬戶中宣派。

債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債券。

財務摘要

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中本集團資產業績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於回顧年度，最大一位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4.9%，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20.9%。

於回顧年度，向最大一位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2.7%，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8.4%。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及其合夥人或現有股東(董事所知的擁有超過本公司5%股本的股東)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均未擁有任何權益。

捐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共計捐贈約人民幣1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9,000元)。

董事

回顧年度內及至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魏清蓮(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國強

張玉霞

非執行董事

秦千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莫貴標

佐古達信

孟立秋

陳全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四條，秦女士、王博士及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秦女士及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當選。而王博士已與本公司達成一致，他無意重新委任，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本公司的每位董事均可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於回顧年度和本年度報告獲得批准時，該獲准彌償條文處於生效狀態。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王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最新的續任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最新的續任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佐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最新的續任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孟教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最新的續任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身份周年確認書。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0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0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要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0頁至第22頁。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保存的登記名冊之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及其各自的 聯繫人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註釋1)
魏清蓮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6%
		好倉	配偶權益	450,072,000 (註釋2)	38.73%
葉國強(「葉先生」)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80,000 (註釋3)	0.07%
張玉霞(「張女士」)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90,000 (註釋4)	0.09%
秦千雅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000 (註釋5)	0.02%
王京(「王博士」)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註釋5)	0.01%
莫貴標(「莫先生」)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 (註釋6)	0.004%
佐古達信(「佐古先生」)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 (註釋6)	0.004%
孟立秋(「孟教授」)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 (註釋6)	0.004%
William Chin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註釋6)	0.03%

註釋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1,161,993,599股股份。

註釋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魏女士及敏實控股分別實益擁有750,000股股份及450,072,000股股份。敏實控股由秦榮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擁有敏實控股持有的全部450,072,000股股份的權益。由於魏女士為秦榮華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作擁有秦榮華先生被視為擁有的450,072,000股股份的權益。

註釋3： 該數字指(i)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葉先生可予行使之750,000份購股權及(ii)葉先生所持有的30,000股股份。行使該等750,000份購股權後，葉先生將取得780,000股股份。

註釋4： 該數字指(i)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女士可予行使之900,000份購股權及(ii)張女士所持有的90,000股股份。行使該等900,000份購股權後，張女士將取得990,000股股份。

註釋5： 該等數字指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秦女士及王博士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秦女士及王博士將分別取得250,000股股份及150,000股股份。

註釋6： 該等數字指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莫先生、佐古先生、孟教授及William Chin先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莫先生、佐古先生、孟教授及William Chin先生將分別取得50,000股股份、50,000股股份、5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William Chin先生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系魏女士的兒子及秦女士的哥哥。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東一致通過的一份書面決議，公司採納了為期十年的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同日採納了一項為期十年且主要條款與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一致的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一項為期十年且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一致的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能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和獎勵。董事會可以全權決定，所有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只要對本集團做出了或將做出貢獻，就可以參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計劃被採納之日起生效。在執行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時，可分配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即116,183,579股股份。本公司可以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但每次此類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行使所有剩餘之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累計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的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待行使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制」）。

參與者可以在從被授予購股權當日開始的二十八天內接受該要約。在接受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的象徵代價。

各承授人可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在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該期限由董事會在做出授予購股權的決定時確定，但有效期不得超過從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的十年。董事會有酌情權訂明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但不應低於以下三個價格中的最高價格(i)聯交所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剩餘總數為17,287,200份，佔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50%。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剩餘總數為30,000,000份，佔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60%。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授予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16,183,579份及86,183,579份。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3,470,779股，約佔本年度報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1.59%。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授予30,000,000份購股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86,183,579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年度報告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151,792,999股之約7.48%。

詳情如下所呈列：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剩餘購股權數	購股權數目(註釋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購股權數	授出日期 (註釋5)	行使期 (註釋6)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註釋7)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日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回顧年度授出	回顧年度行使	回顧年度註銷	回顧年度失效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葉國強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8-7-2020	1-7-2021至 31-12-2025	23.85	不適用
	-	500,000	-	-	-	500,000	2-5-2024	5-5-2025至 31-12-2029	14.30	不適用
張玉霞女士	400,000	-	-	-	-	400,000	28-7-2020	1-7-2021至 31-12-2025	23.85	不適用
	-	500,000	-	-	-	500,000	2-5-2024	5-5-2025至 31-12-2029	14.30	不適用
秦千雅女士(註釋2)	150,000	-	-	-	-	150,000	28-7-2020	1-7-2021至 31-12-2025	23.85	不適用
	-	100,000	-	-	-	100,000	2-5-2024	5-5-2025至 31-12-2029	14.30	不適用
王京博士	100,000	-	-	-	-	100,000	28-7-2020	1-7-2021至 31-12-2025	23.85	不適用
	-	50,000	-	-	-	50,000	2-5-2024	5-5-2025至 31-12-2029	14.30	不適用
莫貴標先生	-	50,000	-	-	-	50,000	2-5-2024	5-5-2025至 31-12-2029	14.30	不適用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註釋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購股權數	授出日期 (註釋5)	行使期 (註釋6)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註釋7)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日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剩餘購股權數	回顧年度授出	回顧年度行使	回顧年度註銷	回顧年度失效					
佐古達信先生	—	50,000	—	—	—	50,000	2-5-2024	5-5-2025至 31-12-2029	14.30	不適用
孟立秋教授	—	50,000	—	—	—	50,000	2-5-2024	5-5-2025至 31-12-2029	14.30	不適用
吳德龍先生(註釋3)	100,000	—	—	—	—	100,000	28-7-2020	1-7-2021至 31-12-2025	23.85	不適用
William Chin先生(註釋4)	—	300,000	—	—	—	300,000	2-5-2024	5-5-2025至 31-12-2029	14.30	不適用
小計	1,000,000	1,600,000	—	—	—	2,600,000				
其他參與者(註釋8)										
僱員參與者(合共)	17,517,000	—	—	—	1,596,400	15,920,600	28-7-2020	1-7-2021至 31-12-2025	23.85	不適用
	—	28,400,000	—	—	—	28,400,000	2-5-2024	5-5-2025至 31-12-2029	14.30	不適用
關連實體參與者(合共)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提供者(合共)	530,000	—	—	—	—	530,000	28-7-2020	1-7-2021至 31-12-2025	23.85	不適用
小計	18,047,000	28,400,000	—	—	1,596,400	44,850,600				
總計	19,047,000	30,000,000	—	—	1,596,400	47,450,600				

註釋1：依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數。

註釋2：秦千雅女士(「秦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魏清蓮女士(「魏女士」)的女兒。

註釋3：吳德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釋4：William Chin先生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系魏女士的兒子及秦女士的哥哥。

註釋5：依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緊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購股權授予日前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2.40港元。依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購股權授予日前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司股份收市價為13.44港元。

註釋6：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期限為五年五個月零三天，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為：(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可行使其中已授出不超於30%的部分，(i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可行使另外已授出不超於30%的部分，及(iii)剩餘部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得以行使。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期限為五年七個月零二十九天，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為：(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起可行使其中已授出不超於30%的部分，(ii)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可行使另外已授出不超於30%的部分，及(iii)剩餘部分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五日起得以行使。

註釋7：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調整。

註釋8：並無(i)參與者已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超逾1%個人限額，以及並無(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已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超逾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並未根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條款行使任何購股權，1,596,4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的離職而失效。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述披露購股權計劃的情形外，於回顧年度，概無其他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7。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董事會全權酌情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是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以挽留他們，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適當人員。獲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會被告知其所獲獎勵股份的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112,868,900股及113,094,900股。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3,606,900股，約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9.00%。

於回顧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回顧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0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授予日期」）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若干承授人總計895,00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約佔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總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8%。有關上述授出股份獎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計劃規則之概要

(1) 目的及目標

本計劃的目的是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以挽留他們，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適當人員。

(2) 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本計劃。僅獲選參與者可參與本計劃。獲得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益之權利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3) 期限

本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期起生效，董事會可釐定提早終止日期。

(4)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視情形而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股份及信託基金所產生之收益。

(5)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此外，根據本計劃向一位獲選參與者獎勵股份之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6)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可不時，

- (i)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及／或更新之一般授權及／或根據股東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或
- (ii) 董事會可挑選獲選參與者及為每位獲選參與者釐定購買發行股份的出資金額，或不時釐定購買股份的出資金額，並告知受託人其決定。待收到出資金額後及在董事會可釐定的相關期限內，受託人須使用同等金額以董事會設定的區間內之價格購買(或認購，視情形而定)最大數額之單位數量股份。購買完成後，所購買的股份、相關收益及出資金額之任何餘額須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出資金額，而受託人須使用相關出資金額從市場購買獎勵股份以作為未來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之儲備，即使尚未有合資格參與者被指定為獲選參與者。而後董事會須根據其可釐定的條款促使出資金額支付給受託人為本計劃獎勵股份之目的購買股份。

(7) 限制

倘任何一位董事掌握與本集團相關的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信息或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下不時生效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之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授出獎勵，不得根據本計劃發行新的獎勵股份，亦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之指示。

(8) 授予及歸屬

本公司須通過授予通知(其中須載列每一位獲選參與者各自的權利，並載明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益歸屬於每一位獲選參與者的附加條件)告知每一位獲選參與者其所獲獎勵股份的數目。自獎勵授予日期至獲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歸屬期間，受託人不得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信託基金的任何收益，而獲選參與者並無權享有獎勵股份(包含自獎勵股份(相關收益除外)所得之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所附或自其所得之任何收益或權利。董事會有酌情權訂明接受所獲獎勵股份須支付的代價。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及待授予通知所載明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此等達成由董事會確定)，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所持有的各自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須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明的程序促使此等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轉移，或根據該獲選參與者的指示轉移。

除下文第(9)所載之情形，待獎勵股份歸屬之時，除任何不可預料情形以外，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商定，

- (i) 董事會須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以購買獎勵股份，以及要求獲選參與者進行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的歸屬及轉移的規定回執，及
- (ii) 待受託人收到(a)歸屬通知中所規定且於歸屬通知中所訂明的期限內由獲選參與者妥為簽立的回執，及(b)本公司就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之確認，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後可行情況下儘快將相關獎勵股份(以及相關收益，若適用)轉移至相關獲選參與者，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董事會可合理釐定的於歸屬日期後之相關期限。有關該等轉移之最終決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之獎勵將屬獲獎勵之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獲選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或就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9) 取消獲選參與者資格／獎勵失效

在全部失效的情況下，所有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須成為退還股份及信託收益。

在部分失效的情況下，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授予該獲選參與者之相關部分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未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須成為退還股份及信託收益。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退休、辭任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終止僱傭關係之獲選參與者而言，相關獲選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須立即失效。相關獲選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須成為退還股份及信託收益。

若獲選參與者於任何時候身故，授予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須立即失效，相關獲選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或出資金額，視情況而定)及相關收益須成為退還股份及信託收益。

若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重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將於控制權變更發生之日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立即歸屬，且該日期將被視為歸屬日期。受託人在視作歸屬日期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收到妥為簽立的歸屬通知回執後，須將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轉移至獲選參與者。

受託人應僅為所有或一個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之利益而持有退還股份。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以決定一名被提名的獲授者在授予時是否為獲選參與者。當退還股份被授予時，董事會須相應地通知受託人。

(10)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被提名人或於信託(如有)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退還股份、任何由此產生之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

(11) 終止

- (i) 本計劃將於下述較早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
 - (b) 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之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享有之任何存續權。
- (ii) 計劃終止時，
 - (a) 不得根據本計劃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本計劃之規則僅對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未歸屬的或緊接本計劃終止前已歸屬但尚未發行給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具有完全效力；
 - (b) 待受託人收到由受託人規定、並由獲選參與者於受託人訂明之期限內妥為簽立的歸屬通知回執，除完全失效外，否則，根據本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益須在終止之日歸屬予獲選參與者；
 - (c) 受託人須在接獲可由董事會釐定終止該計劃的通知後的相關時間內，將信託基金內剩餘的退還股份及相關非現金收益出售；及
 - (d) 獲選參與者之剩餘現金、上述(ii)(b)提及之出售淨收益以及信託基金中剩餘之相關其他資金(在對所有處置費用、負債及支出作適當扣除後)須立即匯至本公司。

(12) 本計劃之修改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之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享有之任何存續權造成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和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	授出日期 (註釋1)	歸屬期	獎勵股份在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港元)	緊接獎勵股份 歸屬日期前日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獎勵股份之 授予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剩餘	回顧年度授出	回顧年度歸屬	回顧年度註銷	回顧年度失效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授獎勵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回顧年度獲授超過已發行總股數0.1%的獎勵股份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合共)	2,258,000	-	-	-	226,000	2,032,000	29-3-2021	(註釋2)	31.25	不適用	0
其他關連實體參與者(合共)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服務提供者(合共)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參與者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258,000	-	-	-	226,000	2,032,000					

參與人姓名和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	授出日期 (註釋1)	歸屬期	獎勵股份在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港元)	緊接獎勵股份 歸屬日期前日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獎勵股份之 授予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剩餘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授獎勵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年內獲授超過已發行總股數0.1%的獎勵股份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合共)	2,565,000	-	-	-	307,000	2,258,000	29-3-2021	(註釋2)	31.25	不適用	0
其他關連實體參與者(合共)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服務提供者(合共)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參與者 不適用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565,000	-	-	-	307,000	2,258,000					

註釋1：緊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前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收市價為31.05港元。

註釋2：根據經修訂之歸屬條件，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情況下，50%之獎勵股份從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延遲至第四週年當日歸屬，而另外50%之獎勵股份亦將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註釋3：並無(i)參與者已獲授或將獲授獎勵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如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所定義)，以及並無(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已獲授或將獲授獎勵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代其僱員處理已被沒收的供款，而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亦無動用該等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未來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述已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動用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股票掛鈎協議

除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外，於回顧年度或在回顧年度終結時不存在將會或可導致公司發行股份或者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之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債券的安排而致使本公司董事及其關聯人士獲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之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候或結束時，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情形。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之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候或結束時，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中，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為訂約方的情形。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簽訂或存在涉及本集團整體或部分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同。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保存的主要股東名冊中記載，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註釋1)
秦榮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450,072,000	38.73%
	配偶權益	好倉	750,000 (註釋2)	0.06%
敏實控股有限公司(「敏實控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0,072,000 (註釋3)	38.73%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好倉	70,656,000	6.08%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43,638	0.67%
		淡倉	6,310,768 (註釋4)	0.54%
	投資經理	好倉	40,393,251	3.48%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1,451,743	0.12%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19,855,495	1.71%

註釋1：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總股本1,161,993,599股股份之百分比。

註釋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敏實控股及魏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50,072,000股股份及750,000股股份。敏實控股由秦榮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作擁有敏實控股持有的450,072,000股股份的權益。由於秦榮華先生為魏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作擁有魏女士所擁有的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註釋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敏實控股，一間秦榮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450,072,000股股份。

註釋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依據本公司所獲取之信息披露，該等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 全資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團所持有。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知會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未於聯交所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10,244,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並均持作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最低 購回價 (港元)	每股最高 購回價 (港元)	付出的價格總額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	786,000	11.14	11.50	8,908,00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1,350,000	12.90	14.60	18,521,54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	2,714,000	14.12	15.96	41,093,422.2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4,894,000	13.04	14.60	67,175,872.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500,000	13.20	13.36	6,640,450.00
合計	10,244,000			142,339,284.80

除上述披露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嘉興淳敏電子有限公司（「嘉興淳敏」，作為供應商）訂立武漢攝像頭採購協議、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及廣州攝像頭採購協議，以採購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敏勝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嘉興淳敏（作為供應商）訂立PCBA採購協議，以採購印製電路板總成，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浙江天翀車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總成供應商）和嘉興淳敏（作為印製電路板零件總成的二級配套供應商）訂立供應商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其後，本集團之若干產品訂單增加，導致嘉興淳敏根據上述協議（「協議」）所供應產品之訂單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修訂了協議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年度分別之原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嘉興淳敏（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的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時間期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替代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的二零二二年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於同日，本集團（作為採購方）亦與嘉興淳敏（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汽車攝像頭裝置、零件及配件的湖北攝像頭採購協議，時間期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嘉興淳敏由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淳安電子」)間接全資擁有，而秦榮華先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間接持有淳安電子35.12%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興淳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經本集團：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如果並無充分的可比交易以供判斷是否交易按照正常商務條款，則按照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取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視情形而定)之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訂立，且協議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依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為履行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遞交一份確認函，以確認並無需彼等關注之事項導致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iii) 已超過限額。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未訂立應當依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之需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或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參考了法律框架、市況，以及本集團績效和員工的個人表現。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資待遇，參考了市況、該等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其對集團的貢獻。

執行董事魏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同意放棄領取董事薪酬。

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一項激勵措施。購股權計劃的細節在本年度報告第39頁至第42頁中列出。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2頁至第47頁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37。

足夠公眾持股比例

依據公司所取得的公眾信息及依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足夠公眾持股比例之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運營，因此本集團受到與研發、生產及分銷汽車零部件及工裝模具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質量、安全、環保、知識產權、勞工及職員的法律法規。同時，作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的規管。

於回顧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未發生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情形。

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所採取和實行的合規措施概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規管汽車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並依據IATF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要求，建立了本集團《質量手冊》，以規範車用產品的質量管理體系、目標和方針，強化品質管理水準。

在有關大氣與溫室氣體排放、水陸排放以及危險與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防治法》。本集團持續優化《環境管理手冊》等內部環境管理制度文件，定期更新最新的環保法律法規清單，確保本集團環境保護管理的規範性與合規性。本集團亦積極推進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在全球環境管理體系範圍內實施能源管理與碳減排的行動和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最低工資條例》等國家、地區及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本集團關注企業職業健康的發展與管理，完善職業危害崗位的管理機制，全面執行職業健康體檢制度，保證員工健康工作，美麗生活。同時，本集團亦制定了有關補償及解聘、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薪資福利等相關的管理辦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秉持綠色製造、可持續發展理念，注重環保責任落實，強化現場監督管理，深化環保隱患排查治理，以標準化、規範化、系統化的方式推進環境保護工作，同時從數字化、體系化、綠色能源、綠色供應鏈、低碳研發、循環經濟等維度實施低碳運營與管理。本集團通過不斷擴大光伏發電設施的佈局等方式，致力於最大限度的節能減排，同時使用綠色鋁、回收塑料等低碳原料作為替代，推廣基於工業物聯網技術的智慧能源系統和碳排放管理系統，通過以上措施減少本集團產品的碳足跡。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並認為其是業務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

僱員

本集團一直貫徹以人為本，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透過公平的招聘政策吸納優秀人才，並提供培訓機會，給予員工良好的職業發展前景和成長機會。本集團不時確保其向員工提供全面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部分員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以對其貢獻給予獎勵。本集團亦重視員工的身心發展，為僱員組織各種活動，以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個人發展。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盡最大所能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及建議，一直與客戶保持有效的溝通。本集團將尤其透過現場訪問及對主要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繼續接洽現有和潛在客戶。本集團相信客戶的反饋將有助其確定須改進之處，並推動其達至卓越。

供應商

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增長至關重要，因為供應商可對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以及客戶滿意度產生直接影響。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其中涵蓋供應商選擇程序、質量檢測方法及潛在和現有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性能的全面評估及評價制度。本集團致力與業務夥伴建立緊密長期的合作關係。

重大訴訟和仲裁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無發生於報告期後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後續事件。

稅務減免

董事並未獲知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之證券可取得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開曼群島的法律都沒有對優先購買權做出規定，本公司無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新股。

核數師

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近三年本公司未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在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一份決議，再次任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審計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個人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之於回顧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外，概無其他信息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Deloitte.

德勤

致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58至第194頁所載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審核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提出，就此形成我們的意見，我們不就该等事項提出個別的意见。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汽車車身零部件銷售營業額確認的發生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我們確認汽車車身零部件銷售營業額確認的發生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汽車車身零部件銷售營業額確認對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銷售汽車車身零部件確認營業額人民幣(「人民幣」)21,494,177,000元，佔貴集團總營業額比重92.86%。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汽車車身零部件銷售營業額於產品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的指定地點及被客戶接受時發生確認。

我們就有關汽車車身零部件銷售營業額確認的發生進行的程序包括以下事項：

- 瞭解及評估汽車車身零部件銷售營業額確認的發生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 以抽樣方式，檢討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並核實銷售合約中關於履約義務滿足標準的條款和條件；
- 分析當前報告期內汽車車身零部件銷售營業額及毛利率，確定異常波動，並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瞭解及評估異常波動原因的適當性(如適用)；及
- 以抽樣方式，通過檢查與收入完成相關的支持性文件，測試汽車車身零部件銷售。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乃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有關事實。就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士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雙方約定的委聘條款發出包括我們僅向閣下全體股東提供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致，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就其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並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合適性作出結論，並按所獲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必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仍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所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視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措施消除威脅或實施防範措施。

就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所預期合理造成的負面結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將不會反應於報告中。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紀文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3,147,123	20,523,674
銷售成本		(16,449,053)	(14,901,683)
毛利		6,698,070	5,621,991
投資收入	7	325,291	356,131
其他收入	8	459,511	414,571
預計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6,369)	(22,283)
其他利得與損失	9	(7,201)	83,03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47,605)	(791,910)
行政開支		(1,638,404)	(1,449,490)
研發開支		(1,449,444)	(1,396,622)
利息開支		(521,020)	(515,49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7,716	37,9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606)	(22,382)
除稅前溢利		2,806,939	2,315,475
所得稅開支	10	(431,179)	(351,482)
本年度溢利	11	2,375,760	1,963,993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計劃資產的收益		156	1,150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33,958)	69,7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損失		(670)	(1,116)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4,472)	69,7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41,288	2,033,76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19,300	1,903,231
非控股權益		56,460	60,762
		2,375,760	1,963,99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08,801	1,979,753
非控股權益		32,487	54,009
		2,241,288	2,033,762
每股盈利	14		
基本		人民幣2.019元	人民幣1.654元
攤薄		人民幣2.019元	人民幣1.654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798,496	15,475,982
使用權資產	16	1,034,728	1,057,581
商譽	17	98,030	98,030
其他無形資產	18	91,523	112,323
於合營公司權益	19	288,678	274,546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	95,211	132,746
遞延稅項資產	22	482,985	418,76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60,998	944,330
衍生金融資產	27	863	2,361
合約資產	25	1,003,741	943,395
合約成本	25	92,920	107,4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075,344	29,578
計劃資產	38	2,446	3,519
定期存款	28	1,063,624	453,293
		21,589,587	20,053,91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640,941	3,982,2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476,017	6,609,980
合約資產	25	289,026	263,03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89,542	—
衍生金融資產	27	21,558	19,8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1	314,881	584,837
應收貸款		26,037	27,77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8	1,770,568	1,840,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440,779	4,165,305
		17,169,349	17,493,3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7,260,369	7,004,330
稅項負債		206,248	226,173
借貸	31	5,893,775	5,851,363
租賃負債	34	21,918	19,604
合約負債	30	162,728	139,650
衍生金融負債	27	20,577	1,773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40	1,011,176	874,500
		14,576,791	14,117,393
流動資產淨值		2,592,558	3,376,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82,145	23,429,9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16,269	116,2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328,883	18,202,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445,152	18,318,497
非控股權益	33	813,779	821,382
總權益		21,258,931	19,139,8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196,651	222,853
借貸	31	2,525,281	3,836,960
租賃負債	34	62,261	66,574
衍生金融負債	27	14,054	6,265
合約負債	30	104,898	—
遞延收益	39	20,069	44,553
其他長期負債	40	—	112,829
		2,923,214	4,290,034
		24,182,145	23,429,913

第58至1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魏清蓮

董事

張玉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企業發展基金	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6,269	4,153,085	(252,636)	276,199	73,976	1,073,376	430,651	(1,688)	(69,447)	284,280	12,234,432	18,318,497	821,382	19,139,87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2,319,300	2,319,300	56,460	2,375,7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	(670)	-	-	-	(670)	-	(67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重新計量計劃資產	-	-	-	-	-	-	-	-	(109,985)	-	-	(109,985)	(23,973)	(133,958)
	-	-	-	-	-	-	-	-	-	-	156	156	-	1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70)	(109,985)	-	2,319,456	2,208,801	32,487	2,241,288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7(a)(b))	-	-	-	-	-	-	-	-	-	46,809	-	46,809	-	46,809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而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13,667	-	-	-	-	(13,667)	-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附註33)	-	-	-	-	-	-	-	-	-	-	-	-	(39,848)	(39,848)
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7(c))	-	-	-	-	-	-	-	-	-	770	-	770	1,343	2,11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33)	-	-	-	-	288	-	-	-	-	-	-	288	(1,585)	(1,297)
庫存股(附註)	-	-	(130,013)	-	-	-	-	-	-	-	-	(130,013)	-	(130,0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69	4,153,085	(382,649)	276,199	87,931	1,073,376	430,651	(2,358)	(179,432)	318,192	14,553,888	20,445,152	813,779	21,258,9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企業發展 基金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6,255	4,148,705	(258,661)	276,199	72,693	1,073,376	430,651	(572)	(145,935)	266,411	10,938,629	16,917,751	780,368	17,698,11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903,231	1,903,231	60,762	1,963,99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	(1,116)	-	-	-	(1,116)	-	(1,11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76,488	-	-	76,488	(6,753)	69,73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	-	-	-	1,150	1,150	-	1,1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116)	76,488	-	1,904,381	1,979,753	54,009	2,033,762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7(a)(b))	-	-	-	-	-	-	-	-	-	22,984	-	22,984	-	22,984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而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6,170	-	-	-	-	(6,170)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6,025	-	-	-	-	-	-	-	(608,578)	(602,553)	-	(602,553)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附註33)	-	-	-	-	-	-	-	-	-	-	-	-	(130,936)	(130,936)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33)	-	-	-	-	(1,803)	-	-	-	-	-	-	(1,803)	144,111	142,308
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按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c))	-	-	-	-	-	-	-	-	-	1,989	-	1,989	3,467	5,45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33)	-	-	-	-	(3,084)	-	-	-	-	-	-	(3,084)	(29,637)	(32,721)
行使購股權	14	4,380	-	-	-	-	-	-	-	(934)	-	3,460	-	3,4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69	4,153,085	(252,636)	276,199	73,976	1,073,376	430,651	(1,688)	(69,447)	284,280	12,234,432	18,318,497	821,382	19,139,879

附註：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所進行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兩者間的差額。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i)單一最大股東秦榮華先生(「秦先生」)就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向秦先生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進行的注資；(ii)因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產生的儲備；(iii)因自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業務所確認的重估儲備；(iv)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的儲備；及(v)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儲備指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其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計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備存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的除稅後溢利中撥支，而數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釐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彌補其於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亦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的除稅後溢利中撥支，每年須經其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用作發展及擴充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基礎。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購回不超過116,199,359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購回將根據當時的市況不時在公開市場進行，建議股份購回的最高動用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格不得高於股份在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購回10,244,000股股份，總成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06,939	2,315,47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21,020	515,499
利息收入	(325,291)	(356,13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7,716)	(37,9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606	22,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2,180	1,302,2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268	46,6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6,820	44,964
股份支付的開支	48,922	28,4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909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5,152)	(44,84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6,3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4,509	(16,464)
收購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70	79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15)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91	4,603
— 金融資產及按照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算的其他項目	16,369	22,283
— 存貨	114,530	39,420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51,773)	267,4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613,742	4,154,905
存貨增加	(773,337)	(393,7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29,799)	(321,0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	(30,245)	(421,125)
合約資產增加	(86,338)	(44,292)
合約成本減少	14,540	26,2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79,386	791,63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7,976	(36,972)
經營產生的現金	3,815,925	3,755,623
已繳所得稅	(541,523)	(389,7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74,402	3,365,9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9,241,587	9,598,656
已收利息	376,240	432,52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581	—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0,049	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660	83,025
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	(9,200,098)	(9,478,2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6,002)	(3,218,344)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2,985)	—
使用權資產付款	(5,726)	(17,03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6,098)	(43,856)
已收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	63,927	143,169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616,229)	(2,161,32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9,503	1,036,68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152,510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130	—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	(715)
收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付款	(2,940)	(1,720)
結付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160	—
償還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73,516
償還給予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1,809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100,6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4,432)	(3,500,377)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29,281,109)	(33,252,064)
償還租賃負債	(29,951)	(19,867)
所得的新增借貸	28,176,742	34,454,24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602,55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2,533)	(141,648)
已付利息	(497,275)	(499,29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3,460
購回作為庫存股的股份付款	(130,013)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42,308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1,297)	(32,72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附註43)	(1,795,436)	51,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15,466)	(82,60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5,305	4,220,6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9,060)	27,26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0,779	4,165,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0,779	4,165,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和模具的設計、開發、製造、加工和銷售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於附註44。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秦榮華先生(「秦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 敏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0,072,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約38.73%。敏實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前稱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這些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負債可透過將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轉讓予對手方進行結算。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具體澄清，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只有要求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內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當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契諾，實體則會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負債變為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其將包括有關契諾的資料、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和狀況(如有)。

根據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對負債劃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方面追溯應用了新的會計政策。以下是應用這些修訂所產生的影響：

須於自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滿足若干條件／契諾的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遞延結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459,425,000元及人民幣1,101,960,000元的借款，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若干財務比率，方可作實。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該等借款仍分類為非流動，原因為本集團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日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續)

須於自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滿足若干條件／契諾的借款(續)

除上文所述外，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對本集團其他負債的分類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列報的損益或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⁴

¹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方面的要求，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新訂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利潤表的列報和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該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其解釋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股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股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股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股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股票權持有人持有股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股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股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在需要作出決定時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之間進行有關儲備的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並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予以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個權益類別)。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或其初始確認成本(按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未構成業務的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識別及確認個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法為首先將收購價按照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而餘下的收購價則基於彼等各自於收購日期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溢利。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系列活動及資產的綜合集合，其中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其共同極大地促進了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所獲得的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有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或者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且被認為屬獨特的或稀缺的，或者在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方面倘無有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就不能被取代，則被認為屬重大。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除下列事項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性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之租賃為收購日期之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高於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是現時的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算時有權按比例分享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照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份額進行計量。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計量將需要按相同基準入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購買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購買業務日期產生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予預期自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中受益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合)，其為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最低程度的監控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合)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有關單位有跡象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合)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合)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會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及商譽的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時，已出售商譽金額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構成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合營公司指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淨資產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指對合約約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決定須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為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所採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於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在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存在減值可能。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被列作出售其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某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允價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一間合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其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使用權益法時，倘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分，商譽將於收購日期確認。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分超逾已付代價，則超逾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相關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24、25及30。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後續變更，否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並非旨在分隔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樓宇、汽車、設備以及機器租賃，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該資產所處位置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已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予以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可退還租賃押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不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且於有事件或情形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增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應用實務權宜方法，透過使用不變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僅在同時符合以下情況時，方須根據利率基準改革的規定修改租賃：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導致必須修改；及
- 釐定租賃付款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修改前的基準)。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之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產生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租賃全部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有關成本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分配合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會根據該相關獨立銷售價格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

可退還租賃押金

已收取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之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有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考慮因素的變化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通過免除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獎勵。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訂入賬為新租賃，將任何與原有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之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時，該利得或損失的任何匯兌部分亦在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時，該利得或損失的任何匯兌部分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目的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需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撥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絕大部分資產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有關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於計算一般借貸資本化比率時計入一般借貸組合。有待支銷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當合理確認本集團將會獲得政府補助並且將符合所附帶條件時，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倘取得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應將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自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轉入損益。

用以補償已產生的費用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持而並無將來相關費用的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應於其將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與補償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自相關開支扣除，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利率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福利被視作政府補助，按收取所得款項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之貸款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若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產生暫時性差異，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異，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而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商譽初步確認產生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撥回而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內可應用的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結算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倘租賃交易的稅務扣減源自租賃負債，本集團會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本集團會就該等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亦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當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 (a)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b)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的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與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既定權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按預計單位進賬法釐定，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於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以及相關的當前服務成本及(如適用)過往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的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入服務期。然而，倘僱員在往後幾年的服務將導致比早年高得多的福利水準，本集團將以直線方式將福利從以下方面歸入：

- (a) 員工的服務首次導致計劃中福利的日期(無論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服務為條件)，直至
- (b) 員工的進一步服務將不會導致該計劃下的進一步福利的重大數額的日期，惟進一步加薪除外。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利得與損失、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按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於其產生期間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扣除或入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並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員工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以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而結算的收益或虧損於結算產生時確認。當釐定以往服務成本或結算的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採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允價值及當前的精算假設重新計量既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反映根據計劃所提供的福利以及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的計劃資產，並無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削減未來計劃供款行使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利息淨額根據期初既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貼現率計算。然而，倘本集團重新計量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前的既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則本集團採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後根據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及計劃資產以及重新計量有關既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所使用的貼現率釐定本年度報告期間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後餘下時間內的淨權益，並計及期內既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或福利支付款項產生的任何變動。

既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以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和結算的利得與損失)；
- 利息費用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既定福利計劃實際赤字或盈餘。任何因該計算出現的盈餘不得超過從計劃以回報形式可取得的任何經濟盈利的現值或未來計劃供款減額的現值。

僱員作出的酌情供款於向計劃作出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倘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將作出供款，則會計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如下：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被要求減少源自計劃資產虧損或實際虧損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既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供款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有關的供款而言，實體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規定的供款方式就總福利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服務成本。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則本集團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員工福利(續)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將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股份付款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其他儲備。

當授予的股份歸屬時，過去在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向非僱員授出的股份／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所獲得之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及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移至必要的位置及狀況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應佔的任何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將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狀況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而生產的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計量。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擁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於初步確認時，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比例以相對公允價值而定。若能就相關款項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的權益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夠在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除永久業權土地與在建物業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為此目的持有的處於建造狀態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來用途未定而持有的土地，該等土地被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

投資物業亦包括使用權資產確認之租賃物業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轉租之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始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屬支出)計量。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設成本乃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的部分賬面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且預期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便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則終止確認。任何因物業不被確認(按出售淨所得與資產賬面值差額計量)而產生的損益均於終止確認年內確認為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及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開發開支(續)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引致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發生的支出之和。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除商譽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算，如不可能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企業資產將獲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到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和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未確認為開支)，則就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而言之減值虧損(如有)得以確認。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它們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無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特定風險的評估。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應首先分配以抵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根據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除商譽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如果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源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作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撥備運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源於過往事件，但因不大可能須以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結付責任而未有確認的現有責任。

當本集團對責任共同及個別負責，則預期由另一方滿足的責任部分視為或然負債及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需要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倘就先前視為或有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出，則於發生機會變化的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無法可靠估計的極罕見情況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某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不是持有待售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以及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的後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準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利得與損失」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高信用風險債務人的預期信用虧損會單獨評估，其餘則使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是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價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貨人近期具備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貨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一項金融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得出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貨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貨人的放款人因與借貨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貨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貨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其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是以過往的數據為依據，並按照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高信用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計量會單獨評估，其餘則在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歷後，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所用的現金流與與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現金流一致。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存續期乃經考慮過往到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組合基準考慮。

為進行組合評估，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v)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審查，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而毋須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有關金額指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變動。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利得與損失」條目(附註9)內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債務工具攤銷成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利得與損失」條目(附註9)下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由於於損益內確認的外幣元素與按攤銷成本計量者相同，基於賬面值換算(按公允價值)的剩餘外幣元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利得與損失」條目(附註9)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之回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其他長期負債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下列情況下視為持作買賣：

- 其已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或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對於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可轉換貸款票據，在釐定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呈列金額時，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排除在外。於其他綜合收益所確認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所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後轉移至累計虧損／其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基於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的「其他利得與損失」條目(附註9)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續)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不會在12個月內到期變現或結算，則該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淨額。

4.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載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在下文討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高信用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計量會單獨評估，其餘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用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42及24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減值

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依據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若干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及汽車產品的技術革新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董事會評估減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98,496,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67,978,000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475,982,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59,962,000元))。

存貨準備

董事於報告期末審查存貨的庫齡，並且就識別出的不再適用於生產或於市場上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準備。董事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查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準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4,640,941,000元(扣除存貨準備人民幣202,169,000元)(二零二三年：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3,982,201,000元(扣除存貨準備人民幣98,423,000元))。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作財務報告之用。一個估值團隊已成立，其在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的領導下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

於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會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以估計某幾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附註42(c)載列釐定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和關鍵假設的詳細資料。

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及內部專家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264,8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578,000元)、人民幣314,88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84,837,000元)、人民幣22,4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165,000元)及人民幣34,6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38,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i) 客戶合約營業額明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車身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21,494,177	1,652,946	23,147,123
地區市場			
中國	8,591,303	731,854	9,323,157
其他國家	12,902,874	921,092	13,823,966
總計	21,494,177	1,652,946	23,147,123

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有關本公司的營業額資料乃按客戶的最終地區交付目的地呈列，而於過往年度，有關資料按本公司客戶的地區位置呈列。同時，相應比較數字已更新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車身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19,151,489	1,372,185	20,523,674
地區市場			
中國	8,345,964	858,162	9,204,126
其他國家	10,805,525	514,023	11,319,548
總計	19,151,489	1,372,185	20,523,674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為按時點確認。

(ii)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銷售汽車車身零部件

本集團根據客戶訂單及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合約直接向客戶銷售汽車車身零部件。營業額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當客戶接受產品時即發生交付。正常信用期限為從發票生效日期起的60日至90日。當客戶就訂單預付款時，本集團收取的交易價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客戶為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續)

模具開發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所訂相關合約訂明的要求為客戶開發模具。營業額於模具開發已完成且客戶接納時確認。當模具經客戶驗收確認後即為接納。對於個別支付的模具開發的代價，正常信用期限為從發票生效日期起的60日至90日。當客戶就訂單預付款時，本集團收取的交易價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模具相關營業額已確認為止。

倘合約包括模具開發及相關汽車車身零部件銷售，則模具開發視為除交付汽車車身零部件以外的單獨履約義務。營業額於模具開發已完成且客戶接納時確認。交易價在汽車車身零部件銷售及模具開發之間按獨立售價基準分配。分配至模具開發的交易價於確認營業額時確認為合約資產，直至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交付相關汽車車身零部件的期間)為止。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其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開發模具的其餘履約義務(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交易價及預期營業額確認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模具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模具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94,877	2,957,57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26,939	1,188,989
兩年以上	264,733	90,050
	4,286,549	4,236,611

全部汽車車身零部件將於一年內交付。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信息

以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為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信息乃主要關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件 人民幣千元	金屬及飾條 人民幣千元	電池盒 人民幣千元	鋁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865,183	5,488,146	5,337,514	4,917,171	2,921,190	(1,382,081)	23,147,123
分部溢利	1,472,124	1,525,553	1,143,917	1,638,561	922,805	(4,890)	6,698,070
投資收入							325,291
其他未分配收入、利得及損失							435,941
未分配費用							(4,135,453)
利息開支							(521,02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7,7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606)
除稅前溢利							2,806,939
所得稅開支							(431,179)
本年度溢利							2,375,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信息(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件 人民幣千元	金屬及飾條 人民幣千元	電池盒 人民幣千元	鋁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625,554	5,463,692	3,536,029	4,328,137	2,389,869	(819,607)	20,523,674
分部溢利	1,351,232	1,447,438	685,282	1,624,719	519,073	(5,753)	5,621,991
投資收入							356,131
其他未分配收入、利得及損失							475,326
未分配費用							(3,638,022)
利息開支							(515,49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7,9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82)
除稅前溢利							2,315,475
所得稅開支							(351,482)
本年度溢利							1,963,993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為各分部的所得毛利，並未分配投資收入、其他收入、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其他利得與損失、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利息開支和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與表現評估為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報告的方式。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信息(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日本、泰國、德國、塞爾維亞、墨西哥、英國、大韓民國、法國、捷克、加拿大及波蘭。

本集團營業額的資料乃按本集團客戶的最終地區交付目的地呈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323,157	9,204,126
其他國家	13,823,966	11,319,548
	23,147,123	20,523,674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位置呈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522,105	11,144,498
其他國家	8,442,220	8,001,895
	18,964,325	19,146,39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計劃資產、定期存款、衍生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324,068	355,537
應收貸款利息	1,223	594
總計	325,291	356,131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297,602	281,249
服務及諮詢收入(附註ii)	34,310	27,972
銷售廢料及原材料(附註iii)	34,345	47,729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	17,201	27,401
賠償收入	64,567	20,809
其他	11,486	9,411
總計	459,511	414,571

附註：

- (i) 該等金額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予集團實體的多項獎勵補助，以獎勵在質量監控或環保方面表現良好或從事高科技產業及產品開發活動的集團實體。政府補助為無條件亦已獲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批准。
- (ii)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若干保養、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該等服務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後確認為履約責任。作為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並未披露未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料，原因為履約責任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附註8所示的本年度數額已被服務及諮詢收入的相關成本人民幣27,3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283,000元)所抵銷。
- (iii) 銷售廢料及原材料的收入於材料的控制權已轉移予買方時(即於貨物交付予買方時)確認。作為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並未披露未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料，原因為履約責任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附註8所示的本年度數額已被銷售廢料及原材料的相關成本人民幣453,54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8,068,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利得與損失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31,355	7,8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5,152	44,84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7,909)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26(ii))	6,3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5(ii))	(12,291)	(4,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	(24,509)	16,464
終止一項租賃安排的收益(附註)	—	12,947
撥回墨西哥海關糾紛的超額撥備	—	16,162
其他	4,657	(10,597)
合計	(7,201)	83,038

附註：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第三方就一項長期經營租賃安排簽訂終止協議，租金人民幣15,712,000元已全額結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接獲終止補償金人民幣12,947,000元。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5,722	367,845
其他司法權區	133,196	101,929
	528,918	469,7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20)	(10,569)
遞延稅項：		
本年度計入(附註22)	(90,419)	(107,723)
	431,179	351,4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收入，故概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企業所得稅法(「澳門企業所得稅法」)，銘仕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銘仕澳門」)的稅率為1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墨西哥企業所得稅法(「墨西哥企業所得稅法」)，墨西哥附屬公司的稅率為30%。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則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財稅[2011]第58號(「58號文」)，若干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有權享受下列稅項寬減：

-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指定省份並從事特定受鼓勵行業的實體可享有15%優惠稅率，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的實體可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且須每三年更新。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實施條例，源泉扣繳稅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為限。於此情況下，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本集團應佔未分派溢利而言，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予離岸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10%或較低條約稅率的源泉扣繳稅。根據有關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作出分派應支付5%的源泉扣繳稅。因此，已按照預計中國實體將分派的股息作出源泉扣繳稅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佈的臨時例外情況，以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規定。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或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了第二支柱規則範本，規定每個司法權區可頒佈當地稅法(「第二支柱法規」)以按全球同意的一致方針實施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第二支柱法規適用於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範圍內的跨國集團成員公司，而本集團被合理預期屬於該範疇。只要第二支柱規則範本按司法權區基準釐定的實際稅率低於15%的最低稅率，則會對該司法權區所產生的溢利徵收補足稅。

本集團在若干已生效／頒佈第二支柱規則但尚未生效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因應各個司法權區採納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審閱其企業架構。雖然該等新規為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計算帶來複雜性，第二支柱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稅務開支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第二支柱的新穎性和複雜性，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有關第二支柱規則的進展和進一步指導，並考慮該等進展對其稅務開支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806,939		2,315,475	
按25%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二零二三年：25%)(附註)	701,735	25.0	578,868	25.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28)	—	(3,887)	(0.2)
不可就稅項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1,627	0.8	25,719	1.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1,049	2.5	58,309	2.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519	0.1	3,393	0.1
動用以前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3,383)	(0.5)	(10,270)	(0.4)
動用以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58,910)	(2.1)	(99,806)	(4.3)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寬減之影響	(248,037)	(8.8)	(190,757)	(8.2)
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源泉扣繳稅撥備	53,619	1.9	68,193	2.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4,264	1.2	33,320	1.4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24,956)	(4.5)	(101,031)	(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20)	(0.3)	(10,569)	(0.5)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431,179	15.4	351,482	15.2

附註：

使用本集團大多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境內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及)下列項目：		
董事薪酬(附註12)	6,985	4,955
其他員工薪酬及津貼	4,348,176	3,865,713
其他員工相關福利及利益	326,043	302,28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928	229,476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7,017	22,568
員工總成本	5,005,149	4,424,998
減：已計入研發開支內的員工成本	(997,695)	(963,789)
	4,007,454	3,461,209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3,950	3,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2,180	1,302,2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268	46,6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6,820	44,964
合約成本攤銷	14,593	29,79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558,861	1,423,702
減：已計入研發開支內的折舊及攤銷	(39,555)	(37,554)
	1,519,306	1,386,148
已確認存貨成本	16,449,053	14,901,683
撇減存貨	114,818	40,258
存貨撥備撥回	(288)	(838)
計入其他利得與損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2,291	4,603
租金收入	(26,546)	(38,724)
減：產生年內租金收入的直接運營開支	9,345	11,323
確認為費用的研發開支包括：		
員工成本	997,695	963,789
材料成本	330,240	294,85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9,555	37,554
其他運營成本	81,954	100,427
	1,449,444	1,396,62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呈列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魏女士(附註i)	—	—	—	—	—	—
張玉霞	—	1,767	459	733	9	2,968
葉國強	—	1,010	709	733	9	2,461
	—	2,777	1,168	1,466	18	5,429

上列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有關。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魏女士放棄其全部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秦千雅	309	—	—	147	9	465
	309	—	—	147	9	4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157	—	—	73	—	230
陳全世(附註i)	62	—	—	—	—	62
莫貴標	219	—	—	73	—	292
佐古達信	179	—	—	73	—	252
孟立秋	182	—	—	73	—	255
	799	—	—	292	—	1,091

上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其以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績效相關花紅基於彼等於本集團內的相關個人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陳全世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魏女士(附註i)	—	—	—	—	—	—
張玉霞(附註ii)	—	1,763	338	166	7	2,274
葉國強	—	785	296	104	7	1,192
秦千雅(附註ii)	—	476	—	26	36	538
	—	3,024	634	296	50	4,004

上列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有關。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魏女士放棄其全部酬金。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秦千雅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張玉霞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秦千雅(附註i)	182	—	—	36	7	225
	182	—	—	36	7	2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155	—	—	42	—	197
吳德龍(附註ii)	73	—	—	42	—	115
陳全世	150	—	—	—	—	150
莫貴標(附註iii)	129	—	—	—	—	129
佐古達信(附註iv)	104	—	—	—	—	104
孟立秋(附註v)	31	—	—	—	—	31
	642	—	—	84	—	72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其以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績效相關花紅基於彼等於本集團內的相關個人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秦千雅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吳德龍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莫貴標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佐古達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孟立秋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中所指本集團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所付酬金不包含作為激勵該等人士加入或擬加入本集團或者失去其職位的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二三年：三位)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位(二零二三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1,815	1,277	513	18	3,623
二零二三年	1,811	899	216	15	2,941

績效相關花紅基於彼等於本集團內相關個人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彼等(包括董事)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港元(「港元」)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13.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零(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0.578港元)	—	608,578

本公司未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而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已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78港元，合共671,5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8,578,000元)，並已於其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435港元的末期股息，合共500,9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3,860,000元)，並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10,244,000股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將不會獲得任何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319,300	1,903,231
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		
根據每股攤薄盈利調整分佔附屬公司的溢利	(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2,319,299	1,903,231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148,623	1,150,383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8,623	1,150,383

附註：

已就為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而由受托人持有的未歸屬的普通股股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回的股份數目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9,752	4,676,068	874,944	101,388	39,464	10,057,856	2,961,242	18,900,714
匯兌調整	6,508	44,052	55,803	91	169	103,858	185,783	396,264
添置	25,332	43,472	72,487	2,058	3,842	265,284	2,861,966	3,274,441
出售	—	(23,698)	(16,740)	(4,693)	(8,245)	(119,183)	(3,097)	(175,656)
撤銷(附註iii)	—	(2,255)	(350)	—	—	(27,100)	(258)	(29,963)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的抵減 (附註i)	—	(58,104)	(1,323)	—	—	(117,307)	—	(176,734)
轉撥	54	593,311	83,174	4,627	4,413	1,485,140	(2,170,71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646	5,272,846	1,067,995	103,471	39,643	11,648,548	3,834,917	22,189,066
匯兌調整	(226)	(23,548)	(19,680)	(957)	(161)	(77,622)	(94,451)	(216,645)
添置	27,305	73,543	221,372	7,496	17,917	146,745	1,587,087	2,081,465
出售	—	(5,832)	(44,784)	(3,925)	(9,979)	(126,993)	—	(191,513)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的抵減 (附註i)	—	(15,047)	(42)	(2,057)	—	(67,032)	—	(84,178)
轉撥	—	961,610	77,596	8,108	707	2,239,807	(3,287,82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25	6,263,572	1,302,457	112,136	48,127	13,763,453	2,039,725	23,778,19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128,747	484,697	66,680	25,739	3,756,489	3,073	5,465,425
匯兌調整	—	22,071	27,057	24	68	30,609	128	79,957
本年度撥備	—	219,371	133,374	8,436	3,933	937,167	—	1,302,281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	—	—	—	—	—	4,603	—	4,603
出售時撤銷	—	(13,624)	(8,363)	(2,607)	(4,449)	(80,176)	—	(109,219)
撤銷(附註iii)	—	(2,255)	(350)	—	—	(27,100)	(258)	(29,9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4,310	636,415	72,533	25,291	4,621,592	2,943	6,713,084
匯兌調整	—	(8,459)	(2,073)	(257)	(60)	(44,398)	(106)	(55,353)
本年度撥備	—	252,753	145,700	9,172	5,005	1,039,550	—	1,452,180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	—	—	—	—	—	5,000	7,291	12,291
出售時撤銷	—	(2,950)	(30,223)	(401)	(3,150)	(99,733)	—	(136,457)
撤銷(附註iii)	—	—	—	—	—	(6,046)	—	(6,0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5,654	749,819	81,047	27,086	5,515,965	10,128	7,979,69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25	4,667,918	552,638	31,089	21,041	8,247,488	2,029,597	15,798,4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646	3,918,536	431,580	30,938	14,352	7,026,956	3,831,974	15,475,9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照以下年折舊率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予以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樓宇	2.50%–5.00%
傢俬及設備	9%–18%
租賃物業裝修	18%
汽車	18%
廠房及機器	6%–33.33%

永久業權土地分別位於美國、墨西哥、日本、泰國、德國、塞爾維亞、大韓民國、台灣及波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6,181,000元，乃由賬面值分別約新台幣47,708,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34,000元)及約人民幣10,912,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2,066,000元，乃由賬面值分別約新台幣49,134,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370,000元)及約人民幣13,240,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附註：

- (i) 人民幣84,178,000元的政府補貼已被視為自相關資產賬面值扣減，其中人民幣52,144,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6,734,000元的政府補貼已被視為自相關資產賬面值扣減，其中人民幣115,322,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
- (ii) 本集團已確認與廠房及機器有關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000,000元及與在建工程有關的減值虧損人民幣7,291,000元(二零二三年：與廠房及機器有關的人民幣4,603,000元)。
- (iii) 於本年度撤銷的資產指在過往年度已悉數減值的廠房及機器。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956,919	77,773	36	1,034,7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975,213	82,123	245	1,057,5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4,020)	(21,039)	(209)	(45,26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5,397)	(20,721)	(547)	(46,6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102,890	75,22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32,841	159,275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	26,784	21,509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新獲得土地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72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031,000元)。同時，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獲得樓宇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1,058,000元(二零二三年：就新獲得樓宇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478,000元)。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土地、各類辦公室、倉庫及車輛以供運營。租賃合約在固定期限1年至50年內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持有多處工業大廈(主要放置其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之登記擁有人，包括相關租賃土地。於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前已作出一次性付款。該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僅於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個別呈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定期就樓宇、汽車、設備及機器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相關短期租賃開支披露的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租賃限制或契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土地使用權，成本為人民幣6,093,000元。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31)。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179,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77,809,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6,178,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82,368,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所承擔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尚未開始的新租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98,030	98,030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商譽乃因以下事項而產生：(i)於二零零六年收購附屬公司嘉興敏榮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敏榮」)；(ii)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附屬公司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PTI」)；(iii)於二零一六年收購附屬公司嘉興敏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敏德」)；(iv)於二零一八年收購附屬公司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確實業」)及(v)於二零一九年收購附屬公司廣州東海敏孚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廣州東海」)。

商譽的減值測試

(i) 嘉興敏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嘉興敏榮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5,2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276,000元)。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與預測期間的除稅前貼現率、增長率及利潤率有關。該等計算方法乃按照管理層對五年期間獲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適用貼現率計算釐定。假設五年期間後的增長率為零。

管理層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之關鍵假設如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

(ii) PT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PTI的製造注塑及押出工藝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1,1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131,000元)。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與預測期間的除稅前貼現率、增長率及利潤率有關。該等計算方法乃按照管理層對五年期間獲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適用貼現率計算釐定。假設五年期間後的增長率為零。

管理層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之關鍵假設如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iii) 嘉興敏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嘉興敏德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6,8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821,000元)。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與預測期間的除稅前貼現率、增長率及利潤率有關。該等計算方法乃按照管理層對五年期間獲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適用貼現率計算釐定。假設五年期間後的增長率為零。

管理層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之關鍵假設如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

(iv) 精確實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精確實業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4,2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277,000元)。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與預測期間的除稅前貼現率、增長率及利潤率有關。該等計算方法乃按照管理層對五年期間獲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適用貼現率計算釐定。假設五年期間後的增長率為零。

管理層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之關鍵假設如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

(v) 廣州東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廣州東海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52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5,000元)。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與預測期間的除稅前貼現率、增長率及利潤率有關。該等計算方法乃按照管理層對五年期間獲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適用貼現率計算釐定。假設五年期間後的增長率為零。

管理層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之關鍵假設如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排放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023	4,677	308,217	325,917
添置	49	91	43,716	43,856
出售	—	(705)	(17,193)	(17,898)
匯兌調整	—	—	2,002	2,0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72	4,063	336,742	353,877
添置	844	7,114	18,140	26,098
出售	—	—	(4,745)	(4,745)
匯兌調整	—	(4)	(675)	(6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6	11,173	349,462	374,551
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267	2,144	198,658	213,069
本年度支出	141	127	44,696	44,964
出售時撇銷	—	(705)	(17,193)	(17,898)
匯兌調整	—	—	1,419	1,4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8	1,566	227,580	241,554
本年度支出	220	1,638	44,962	46,820
出售時撇銷	—	—	(4,745)	(4,745)
匯兌調整	—	(3)	(598)	(6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8	3,201	267,199	283,02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	7,972	82,263	91,5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	2,497	109,162	112,323

上述其他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資產於有關年期內攤銷。攤銷期介乎二至十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144,406	177,834
匯兌調整	(88)	620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44,360	96,092
	288,678	274,546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國家	本集團應佔權益比例		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武漢敏島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漢敏島」)	中國	50.00	50.00	4,700,000美元 (「美元」)	4,7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克林威孚電驅動系統(嘉興)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附註)	51.00	不適用	29,412,000美元	電驅動系統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哈敏吉(寧波)汽車新材料有限公司 (「哈敏吉」)	中國	30.00	40.00	24,951,000美元	24,951,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軟性汽車內飾材料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敏實海拉(嘉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敏實海拉」)	中國	50.00	50.00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市敏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敏碩」)	中國	30.00	30.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Clean Wave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Clean Wave Hong Kong」)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lean Wave Hong Kong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克林威孚電驅動系統(嘉興)有限公司其餘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之後，克林威孚電驅動系統(嘉興)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的金額：

(a) 武漢敏島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3,336	72,683
非流動資產	25,720	38,031
流動負債	24,780	42,374
非流動負債	—	90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36	15,699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2,656	194,605
本年度(虧損)溢利	(3,974)	2,802
合營公司向本集團宣派的股息	—	—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846	2,833
利息收入	77	315
所得稅開支	83	56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a) 武漢敏島(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武漢敏島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武漢敏島資產淨值	64,276	68,250
本集團分佔武漢敏島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武漢敏島的權益賬面值	32,138	34,125

(b) 哈敏吉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5,063	243,905
非流動資產	110,932	107,183
流動負債	38,926	39,173
非流動負債	55,581	47,721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80	152,4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b) 哈敏吉(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1,551	146,869
本年度溢利	108,937	39,130
合營公司向本集團宣派的股息	9,493	—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4,485	14,398
利息收入	2,014	3,332
所得稅開支	5,361	4,28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哈敏吉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哈敏吉資產淨值	341,488	264,194
本集團分佔哈敏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30%	40%
本集團於哈敏吉的權益賬面值	112,182	105,67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c) 敏實海拉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5,669	154,666
非流動資產	200,416	198,392
流動負債	100,561	100,936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86	39,41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3,072	215,991
本年度溢利	53,402	49,918
合營公司向本集團宣派的股息	10,000	—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2,581	19,352
利息收入	928	451
所得稅開支	7,773	15,73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敏實海拉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敏實海拉資產淨值	285,524	252,122
本集團分佔敏實海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敏實海拉的權益賬面值	142,762	126,0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非重要合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	(9,679)	(4,080)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1,596	8,682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90,726	261,509
匯兌調整	—	(289)
分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95,515)	(70,084)
減值(附註)	—	(58,390)
	95,211	132,746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聯營公司克林威孚科技有限公司(「克林威孚」)所經營的技術過時及市場環境惡化，本集團已就於該實體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8,390,000元，且本集團估計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無法收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克林威孚取消註冊，故減值被撇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國家	本集團應佔權益比例		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嘉興豐實福社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35.00	35.00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汽車零部件的批發、銷售代理和進出口業務，以及相關技術諮詢、安裝及維修服務
武漢三惠敬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漢三惠敬實」)	中國	30.00	30.00	7,500,000美元	7,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汽車的排氣系統
克林威孚	美國	不適用	13.20	不適用	普通股： 11,439美元 優先股： 27,126,263美元	生產新一代電動馬達及動力電子控制系統，用於電動車及混合電動車
浙江車精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車精汽車部件」)	中國	10.00 (附註i)	10.00	人民幣 45,000,000元	人民幣 45,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模具
江蘇敬安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江蘇敬安」)	中國	12.69 (附註ii)	12.69	130,000,000美元	130,000,000美元	電動車車身的設計、開發及批發
寧波敬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寧波敬和」)	中國	40.00 (附註iii)	40.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金屬材料及汽車車身零部件
敏視啟源(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敏視啟源」)	中國	不適用 (附註iv)	35.00	不適用	人民幣 10,000,000元	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
浙江三花敬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花敬實」)	中國	49.00 (附註v)	49.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台商海峽兩岸產業私募基金管理(廈門)有限公司 (「海峽兩岸管理」)	中國	不適用 (附註vi)	5.45	不適用	人民幣 5,147,061元	基金投資及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 (i) 車精汽車部件的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明拓投資有限公司(「明拓投資」)委任，本集團因而對車精汽車部件有重大影響力。
- (ii) 江蘇敏安的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展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展圖中國」)委任，本集團因而對江蘇敏安有重大影響力。
- (iii) 寧波敏和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展圖中國委任，本集團因而對寧波敏和有重大影響力。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該第三方同意購買敏視啟源的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62,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其後本集團終止確認該實體的所有股權。
- (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敏實汽車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參與成立三花敏實，其認購49%權益股份。考慮到股東協議規定的所有權利及決定權，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對三花敏實有重大影響力。
- (vi)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兩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該等兩名第三方同意購買海峽兩岸管理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其後本集團終止確認該實體的所有股權。

本集團各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的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a) 江蘇敏安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78	31,982
非流動資產	889,290	1,283,212
流動負債	202,663	430,357
非流動負債	378,832	478,83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a) 江蘇敏安(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15	6,891
本年度虧損	(94,332)	(79,22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江蘇敏安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敏安資產淨值	311,673	406,005
本集團分佔江蘇敏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12.69%	12.69%
本集團於江蘇敏安的權益賬面值	39,551	51,522

(b) 武漢三惠敏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797	80,515
非流動資產	41,342	46,470
流動負債	22,511	17,858
非流動負債	21,603	24,79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b) 武漢三惠敏實(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6,896	64,463
本年度虧損	(13,302)	(10,376)
自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宣派的股息	—	(1,50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武漢三惠敏實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武漢三惠敏實資產淨值	71,035	84,337
本集團分佔武漢三惠敏實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30.00%	30.00%
本集團於武漢三惠敏實的權益賬面值	21,311	25,301

非個別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	(18,201)	(9,016)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34,349	55,9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14,881	584,837

結餘指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原因為該等票據是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該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應收票據將於六個月內到期(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32,000元之應收票據被抵押用於開具應付票據。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22.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就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款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82,985	418,768
遞延稅項負債	(196,651)	(222,853)
	286,334	195,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抵銷：

	金融資產準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準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開支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結轉稅項損失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66	15,137	6,022	110,137	108,350	44,211	20,042	4,470	313,335
計入(扣除自)損益	2,495	(3,220)	(432)	52,950	110,620	(10,470)	(3,326)	—	148,617
扣除自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06)	(3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1	11,917	5,590	163,087	218,970	33,741	16,716	4,164	461,646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12	24,863	121	38,286	3,720	21,029	(807)	—	88,2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3	36,780	5,711	201,373	222,690	54,770	15,909	4,164	549,870

遞延稅項負債尚未抵銷：

	收入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股息的 源泉扣繳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5,851)	(921)	(128,023)	(20,042)	(224,837)
計入(扣除自)損益	23,944	29	(68,193)	3,326	(40,8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7)	(892)	(196,216)	(16,716)	(265,731)
計入(扣除自)損益	(33,982)	29	35,341	807	2,1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89)	(863)	(160,875)	(15,909)	(263,5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973,71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7,36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在該等虧損中，本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4,7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741,000元)。由於難以估計日後溢利的來源，因此並無就餘下人民幣731,55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98,66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稅項虧損	—	27,689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稅項虧損	12,502	52,304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稅項虧損	101,254	137,467
於二零二七年期到之稅項虧損	112,897	149,866
於二零二八年期到之稅項虧損	120,999	217,880
於二零二九年及以後到期之稅項虧損	383,900	113,461
	731,552	698,667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的股息繳納源泉扣繳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分配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總計人民幣1,779.20百萬元，同時支付源泉扣繳稅人民幣88.9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與中國附屬公司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57百萬元)累積溢利相關的若干暫時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得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來不大可能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人民幣2,54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00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38,022	1,680,471
在製品	750,657	666,124
製成品	1,652,262	1,635,606
	4,640,941	3,982,201

本年度存貨準備人民幣114,5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420,000元)已於銷售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聯營公司	11,515	11,320
— 合營公司	10,671	31,437
— 其他關連人士*	810	3,873
— 第三方	5,420,359	4,743,969
減：信用虧損撥備	(58,755)	(50,571)
	5,384,600	4,740,028
應收票據	559	—
其他應收款項	157,035	101,870
減：信用虧損撥備	—	(951)
	157,035	100,919
	5,542,194	4,840,947
預付供應商款項	895,439	867,904
公共事業費用及租賃預付款項	37,158	39,815
預付可收回及可抵扣增值稅	829,000	634,756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	2,160
應收利息	172,226	224,3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476,017	6,609,98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4,642,841,000元。

* 該等公司為秦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具有控制權的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6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用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其與對應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4,783,627	4,245,889
91至180日	429,407	353,866
181至365日	125,932	98,771
1至2年	38,202	35,547
超過2年	7,432	5,955
	5,384,600	4,740,0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按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的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人民幣408,89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2,895,000元)。在逾期結餘中，人民幣256,05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8,409,000元)未被視為已信貸減值。參考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有關該等客戶的可得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由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良好，且其結算記錄優良，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未有信貸減值。董事已對有關客戶的可收回金額及信貸質量方面進行考量並認為預期信用虧損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餘款人民幣152,8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4,486,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被視為已信貸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2。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原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比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486	542,493	15,790	20,8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046	396,218	2,074	16,0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模具開發	1,300,783	1,214,445
減：信用虧損撥備	(8,016)	(8,016)
	1,292,767	1,206,429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	289,026	263,034
非流動	1,003,741	943,395
	1,292,767	1,206,42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162,137,000元。

合約資產與本集團已全部完工且客戶接收但尚未開票的模具開發收款權有關。於相關合約規定的收款權轉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預計不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合約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獲得合約所增加成本	92,920	107,46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合約成本與支付予戰略客戶的增量成本有關，旨在獲得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新買賣協議。合約成本於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確認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4,5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79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成本並無發生減值（二零二三年：無）。

倘本集團原本確認的資產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則本集團採用實際權益方法並將與銷售產品有關的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	204,217	—
— 於中國A股上市實體的權益股份(附註i)	189,542	—
— 於非中國上市實體的權益股份(附註ii)	14,675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i)	—	29,578
結構性存款(附註iii)	1,060,669	—
	1,264,886	29,578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	189,542	—
非流動	1,075,344	29,578
	1,264,886	29,578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 (i)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在一家中國A股證券市場上市實體的普通股，其持作買賣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ii)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在一家芬蘭納斯達克赫爾辛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實體成立於芬蘭，主要從事納米材料的生產與銷售。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在該實體為私人企業時對其進行了3,000,000歐元的初始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實體在納斯達克上市前出售其部分權益股份，獲得收益人民幣6,344,000元(如附註9所述)，並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餘股份。此外，本集團出售其於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的股權投資，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與其初始投資成本相若。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間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3,015,000元)。本年度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17,481,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42(c)。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列載如下：

原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669	14,6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57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a)	—	18,393
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b)	1,671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c)	19,987	—
利率掉期合約(d)	763	3,772
	22,421	22,165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a)	—	1,706
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b)	5,994	67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c)	28,637	6,265
	34,631	8,038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1,558	19,804
非流動資產	863	2,361
	22,421	22,165
流動負債	20,577	1,773
非流動負債	14,054	6,265
	34,631	8,03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a) 外匯遠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下列尚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其外幣風險。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沽出135,000,000美元 買入人民幣970,689,81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1美元兌人民幣7.0225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7.2756元
沽出23,000,000歐元 買入人民幣179,900,164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1歐元兌人民幣7.7562元至 1歐元兌人民幣7.8915元
沽出人民幣7,245,500元 買入1,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1美元兌人民幣7.2455元
沽出300,000美元 買入386,700,000韓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1美元兌1,289韓元

(b) 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尚未到期的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

- i)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數份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以消除預期外幣銷售交易(尤其是買入人民幣及沽出美元)所產生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平均行權匯率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允價值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負債 人民幣千元
沽出美元 六個月至一年	7.7250	50,000	—	1,85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b) 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續)

- ii)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以管理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淨資產淨敞口所產生的外匯匯率風險，最長期限為3個月，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平均 行權匯率1	平均 行權匯率2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允價值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期權1：買入美元認沽期權／ 人民幣認購期權 少於3個月	7.0200	7.2200	5,000	50	—
期權2：沽出美元認購期權／ 人民幣認沽期權 少於3個月	7.0200	7.2200	10,000	—	1,143
	平均 行權匯率1	平均 行權匯率2	名義金額 千歐元	公允價值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期權1：買入歐元認沽期權／ 人民幣認購期權 少於3個月	7.5800	7.7800	3,000	158	—
期權2：沽出歐元認購期權／ 人民幣認沽期權 少於3個月	7.5800	7.7800	6,000	—	142

於各估值日期：

- (i) 如並無發生目標生效事件(目標匯率達致「行權匯率1」)，合約會預先終止，所有到期日在目標生效日之後的交易均會終止，並被視為取消；
- (ii) 如發生目標生效事件(目標貨幣匯率高於「行權匯率1」但低於「行權匯率2」)，則期權2將提前終止，期權1將被行使。淨結算金額將根據「行權匯率2」乘以名義金額計算，並以等值人民幣結算；
- (iii) 如發生目標生效事件(目標貨幣匯率高於「行權匯率2」)，則期權1將提前終止，期權2將被行使。淨結算金額將根據「行權匯率2」乘以期權2的名義金額計算，並以等值人民幣結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b) 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續)

- iii)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以管理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淨資產淨敞口所產生的外匯匯率風險，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平均 行權匯率	平均 失效匯率	平均 生效匯率	名義金額 千歐元	公允價值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沽出歐元／買入人民幣 少於3個月	8.0100	7.8000	8.2800	2,027	403	403

	平均 行權匯率	平均 失效匯率	平均 生效匯率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公允價值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少於3個月	7.2485	7.0538	7.3950	17,770	166	551
三個月至六個月	7.2476	7.0545	7.3940	15,236	429	965
六個月至一年	7.2320	7.0271	7.3600	10,663	465	931

於各估值日期：

- (i) 如發生目標失效事件(目標匯率低於失效匯率或介乎行權匯率與生效匯率之間)，合約會預先終止，所有到期日在目標失效日之後的交易均會終止，並被視為取消；
- (ii) 如並無發生目標失效事件(目標貨幣匯率低於失效匯率或介乎行權匯率與生效匯率之間)，淨結算金額將根據行權匯率乘以合約名義金額計算，並以等值人民幣結算。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尚未到期的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

一份有關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結算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各估值日：

- (i) 倘從無發生目標失效事件(目標值達0.1500(列示為人民幣兌1美元金額))，以人民幣等值結算的結算按7.1300(「行權匯率」)乘以名義金額1,000,000美元計算；
- (ii) 發生目標失效事件時，合約將提前終止，所有到期日晚於目標失效日期的交易將終止並作已取消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c)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掉期	到期日
於最後到期日由20,000,000美元兌人民幣140,000,000元，利息由美元年利率4.30%兌人民幣年利率2.90%，按季度結算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最後到期日由7,834,023歐元兌人民幣60,000,000元，利息由歐元－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0.37%兌人民幣年利率3.00%，按季度結算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最後到期日由27,000,000美元兌人民幣187,380,000元，利息由美元年利率4.18%兌人民幣年利率2.90%，按季度結算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最後到期日由35,000,000美元兌人民幣247,719,500元，匯率介乎7.2500至7.0777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到期日由17,700,000歐元兌人民幣138,399,840元，匯率介乎7.8790至7.8192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到期日由人民幣108,148,655元兌15,000,000美元，匯率介乎7.2099至6.9489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到期日由人民幣144,198,220元兌20,000,000美元，匯率介乎7.2099至6.9489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到期日由人民幣108,240,000元兌15,000,000美元，匯率介乎7.2160至6.9480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最後到期日由人民幣138,980,400元兌17,700,000歐元，匯率介乎7.8520至7.6720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到期日由人民幣72,115,000元兌10,000,000美元，匯率介乎7.2115至6.9467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最後到期日由16,000,000美元兌人民幣116,908,800元，匯率介乎7.3095至7.3068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於最後到期日由10,000,000美元兌人民幣70,787,000元，匯率介乎7.2435至7.0787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最後到期日由15,000,000美元兌人民幣106,276,500元，匯率介乎7.2456至7.0851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掉期	到期日
於最後到期日由20,000,000美元兌人民幣140,000,000元，利息由美元年利率4.30%兌人民幣年利率2.90%，按季度結算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最後到期日由7,834,023歐元兌人民幣60,000,000元，利息由歐元－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0.37%兌人民幣年利率3.00%，按季度結算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最後到期日由27,000,000美元兌人民幣187,380,000元，利息由美元年利率4.18%兌人民幣年利率2.90%，按季度結算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d) 利率掉期合約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10,000,000歐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四日	利息由歐元 — 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兌固定利率1.2000%， 按季度結算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10,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利息由美元 —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兌固定利率2.5000%， 按季度結算
10,000,000歐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四日	利息由歐元 — 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兌固定利率1.2000%， 按季度結算

所有上述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列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於附註42(c)。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0.00%至6.50%的年利率(二零二三年：0.00%至6.50%)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介乎0.15%至6.05%的年利率(二零二三年：0.25%至6.05%)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中的人民幣617,2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40,456,000元)主要為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有關購買製造物料的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包括應付票據)，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載列如下：

原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墨西哥比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4,152	506,162	19,200	171,965	22,7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354	145,618	13,474	95,229	18,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聯營公司	25,494	24,896
— 合營公司	60,973	57,289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112
— 其他關連人士*	11,986	6,594
— 第三方	3,886,885	3,244,514
	3,985,338	3,333,405
應付票據	868,761	1,014,233
其他應付賬款		
— 聯營公司	61	61
— 合營公司	395	43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2,528	1,753
— 其他關連人士*	843	1,702
	3,827	3,946
	4,857,926	4,351,584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808,094	765,0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560,130	846,827
應付技術支持服務費	11,804	21,516
應付運費及公共事業費用	119,140	80,093
應付其他稅金	114,168	112,353
已收保證金	9,012	5,366
應付股息	17,936	10,621
其他	762,159	810,89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260,369	7,004,330

* 該等公司為秦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具有控制權的公司。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90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3,220,295	2,631,211
91至180日	486,325	447,812
181至365日	199,883	180,444
1至2年	67,045	64,009
超過2年	11,790	9,929
	3,985,338	3,333,405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應付票據將於六個月內到期(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內)。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原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墨西哥比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76	51,273	128,910	8,242	102,7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05	51,290	168,739	8,142	126,594

30.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車身零部件	172,015	41,206
銷售模具	95,611	98,444
	267,626	139,650
分析為		
流動	162,728	139,650
非流動	104,898	—
	267,626	139,65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據此，營業額將在未來交付貨物後實現(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營業額金額及有關於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義務的營業額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車身零部件及模具		
於年初包含在合約負債結餘中並已確認的營業額	135,018	163,575

31. 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附註)	48,279	72,066
無抵押	8,370,777	9,616,257
	8,419,056	9,688,323
定息借貸	1,878,086	2,214,356
浮息借貸	6,540,970	7,473,967
	8,419,056	9,688,323
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5,893,775	5,851,3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30,307	1,051,13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994,974	2,785,829
	8,419,056	9,688,323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每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定利率。

本集團的借貸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0.36%至3.50%	1.80%至5.10%
浮息借貸	2.40%至6.75%	0.49%至6.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貸(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借貸載列如下：

原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4,433	240,307	2,304,9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692	—	4,419,681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25,14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1,960,000元)的非流動銀行借款，只要借款仍未償還，本集團就必須遵守每年測試的若干財務契約。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遵守該等契約，並將相關銀行借款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末	5,0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161,994	1,161,836	116,269	116,255
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附註37(a))	—	158	—	14
年末	1,161,994	1,161,994	116,269	116,2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21,382	780,368
年內分佔全面收益總額	32,487	54,00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44,111
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7(c))	1,343	3,46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ii)	(1,585)	(29,637)
年內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39,848)	(130,936)
年末結餘	813,779	821,382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廣州敏惠」)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30.00	30.00	3,279	10,693	25,186	61,754		
廣州東海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50.00	50.00	20,419	28,443	92,850	72,431		
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50.00	50.00	11,184	12,718	114,252	103,068		
精確實業(附註i)	台灣	63.55	63.55	25,836	15,599	400,819	398,667		
天津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50.00	50.00	1,037	212	28,486	27,449		
Minth ElectriCity Technology	法國	30.00	30.00	2,230	(4,146)	115,387	113,157		
清遠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50.00	50.00	(6,757)	(2,485)	15,880	22,637		
淮南敏實汽車外飾系統 有限公司(「淮南敏實」) (附註ii)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不適用	49.90	—	288	—	1,585		
個別擁有非控股權益的不重大附屬公司							20,919	20,634	
							813,779	821,3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非控股權益(續)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在台北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精確實業的36.45%的股權。

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精確實業的相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精確實業擁有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了本集團在精確實業的絕對持股規模對比其他股東持股的相對規模和分散程度，以及本集團有權委任精確實業董事會四名執行董事中的三名董事。經上述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主導投票權，可以指導精確實業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精確實業具有控制權。

-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淮南敏麥外飾系統有限公司(「淮南敏麥」)的少數股東麥格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納國際」)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麥格納國際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淮南敏麥49.90%的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297,400元。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淮南敏麥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現稱淮南敏實。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i) 廣州敏惠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8,972	193,875
非流動資產	152,944	171,253
流動負債	203,981	154,564
非流動負債	150	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599	148,635
非控股權益	25,186	61,7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非控股權益(續)

(i) 廣州敏惠(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17,197	348,097
開支	206,266	312,454
本年度溢利	10,931	35,6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652	24,95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279	10,693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39,848	1,5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7,931	28,85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94)	(2,64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719	(76,10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856	(49,899)

(ii) 廣州東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4,287	156,476
非流動資產	74,603	86,421
流動負債	63,019	97,817
非流動負債	171	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850	72,431
非控股權益	92,850	72,43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非控股權益(續)

(ii) 廣州東海(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0,996	377,887
開支	240,158	321,002
本年度溢利	40,838	56,8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419	28,44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0,419	28,443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71,92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1,319	57,42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611)	59,88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136,65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708	(19,3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非控股權益(續)

(iii) 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2,868	187,096
非流動資產	146,784	160,607
流動負債	129,621	140,018
非流動負債	153	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626	104,442
非控股權益	114,252	103,068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0,408	400,860
開支	398,040	375,424
本年度溢利	22,368	25,4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184	12,71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1,184	12,718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53,76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2,534	57,76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79)	39,57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9,329)	(79,727)
現金流入淨額	31,126	17,60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非控股權益(續)

(iv) 精確實業及精確實業的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77,188	708,255
非流動資產	891,375	1,576,655
流動負債	779,703	648,284
非流動負債	386,583	947,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0,320	289,832
精確實業非控股權益	400,819	398,667
精確實業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138	9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非控股權益(續)

(iv) 精確實業及精確實業的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09,617	702,103
開支	968,961	677,541
年內溢利	40,656	24,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820	9,153
精確實業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5,836	15,599
精確實業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93)	(190)
年內溢利	40,656	24,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0,681	(2,679)
精確實業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276	(5,030)
精確實業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23)	(2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2,957	(7,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5,501	6,474
精確實業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8,112	10,569
精確實業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16)	(3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3,613	16,64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2,895	148,34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3,510)	(877,73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6,543	578,91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28	(150,4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1,918	19,604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827	17,754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134	30,275
為期五年以上	15,300	18,545
	84,179	86,178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1,918)	(19,604)
	62,261	66,574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每年1.30%至4.17%(二零二三年：1.30%至3.92%)。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租賃用途持有之所有物業及機器已有承租人承諾租用。本年度獲得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6,54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724,000元)。

租賃之應收未貼現租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33	3,8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104	3,078
五年後	14,793	1,220
	41,130	8,107

36. 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437	662,3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原先採納期限為十年。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由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取代，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屆滿。於二零二二年，一個新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獲採納，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提呈向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激勵，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3.85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3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或之後行使，3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或之後行使，餘下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五日或之後行使，行使價為14.3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7,450,600股(二零二三年：19,047,000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的4.08%(二零二三年：1.64%)。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港元
2020(附註i)	28/07/2020	A	28/07/2020至01/07/2021	01/07/2021至31/12/2025	23.85	6.29
	28/07/2020	B	28/07/2020至01/07/2022	01/07/2022至31/12/2025	23.85	6.59
	28/07/2020	C	28/07/2020至01/07/2023	01/07/2023至31/12/2025	23.85	6.74
	28/07/2020	E	28/07/2020至01/07/2021	01/07/2021至31/12/2025	23.85	6.32
	28/07/2020	F	28/07/2020至01/07/2022	01/07/2022至31/12/2025	23.85	6.61
	28/07/2020	G	28/07/2020至01/07/2023	01/07/2023至31/12/2025	23.85	6.75
	2024(附註ii)	02/05/2024	A	02/05/2024至05/05/2025	05/05/2025至31/12/2029	14.30
02/05/2024		B	02/05/2024至05/05/2026	05/05/2026至31/12/2029	14.30	4.28
02/05/2024		C	02/05/2024至05/05/2027	05/05/2027至31/12/2029	14.30	4.50
02/05/2024		E	02/05/2024至05/05/2025	05/05/2025至31/12/2029	14.30	3.98
02/05/2024		F	02/05/2024至05/05/2026	05/05/2026至31/12/2029	14.30	4.28
02/05/2024		G	02/05/2024至05/05/2027	05/05/2027至31/12/2029	14.30	4.50

附註：

- (i) 就二零二零年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批次A、B及C授予董事及高級僱員，而批次E、F及G授予其他參與者(不包括董事的聯繫人)。
- (ii) 就二零二四年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批次A、B及C授予董事，而批次E、F及G授予其他僱員(包括董事的聯繫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及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020-A	2,204,600	—	—	(224,700)	1,979,900
2020-B	3,048,600	—	—	(224,700)	2,823,900
2020-C	4,064,800	—	—	(299,600)	3,765,200
2020-E	2,083,041	—	—	(254,220)	1,828,821
2020-F	3,276,840	—	—	(254,220)	3,022,620
2020-G	4,369,120	—	—	(338,960)	4,030,160
2024-A	—	390,000	—	—	390,000
2024-B	—	390,000	—	—	390,000
2024-C	—	520,000	—	—	520,000
2024-E	—	8,610,000	—	—	8,610,000
2024-F	—	8,610,000	—	—	8,610,000
2024-G	—	11,480,000	—	—	11,480,000
	19,047,000	30,000,000	—	(1,596,400)	47,450,600
年末可行使					17,450,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3.85港元	14.30港元	—	23.85港元	17.8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剩餘合約年期為1至5年(二零二三年：1至2年)。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二零二三年：16,517,500份購股權)已到期，有1,596,4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2,781,100份購股權)遭沒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及 到期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018-A	2,492,450	—	—	(2,492,450)	—
2018-B	2,492,450	—	—	(2,492,450)	—
2018-C	3,469,600	—	—	(3,469,600)	—
2018-E	2,403,300	—	—	(2,403,300)	—
2018-F	2,403,300	—	—	(2,403,300)	—
2018-G	3,256,400	—	—	(3,256,400)	—
2020-A	2,810,600	—	(30,000)	(576,000)	2,204,600
2020-B	3,654,600	—	(30,000)	(576,000)	3,048,600
2020-C	4,872,800	—	(40,000)	(768,000)	4,064,800
2020-E	2,360,111	—	(18,740)	(258,330)	2,083,041
2020-F	3,551,910	—	(16,740)	(258,330)	3,276,840
2020-G	4,735,880	—	(22,320)	(344,440)	4,369,120
	38,503,400	—	(157,800)	(19,298,600)	19,047,000
年末可行使					19,047,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9.75港元	—	23.85港元	35.62港元	23.85港元

附註：沒收指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於彼等於相關年度內辭任後沒收。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4.4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3.44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4.28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	14.30港元
行使價	14.30港元
預期波動	48%
購股權年期	5.66年
預期股息收益	0.73港元至1.50港元
無風險利率	3.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項式模型已用於估計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一系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人民幣39,73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442,000元)。

(b)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計劃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其提供激勵，以挽留他們，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適當人員。

根據計劃，董事會將挑選計劃參與者及釐定所授股份(「受限制股份」)數目。董事會委任的獨立受託人(「受託人」)須自市場購買董事會列明將授出的有關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透過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8,5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代價約為251,2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07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受託人從市場購買額外3,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代價約為57,94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731,000元)。該等普通股以信託形式為有關計劃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條文歸屬予計劃參與者。根據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受控制法團)作為整體所持合計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的2%(按實際基準及悉數攤薄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根據計劃初步授出3,000,000股受限制股份予計劃參與者，每股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為零及於四年期內歸屬，各50%的獎勵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附帶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有關普通股公平市值，當中計及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修改了該計劃的行權條件，根據該修改，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情況下，50%之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延遲至第四週年當日歸屬，而另外50%之獎勵股份亦將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b)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受限制股份活動：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258,000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沒收	(226,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032,00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總開支人民幣7,0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542,000元)。

(c) 精確實業受限制股份

本集團附屬公司精確實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公佈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精確實業計劃」)，旨在肯定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精確實業計劃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以挽留他們，從而促進精確實業之持續經營及發展。

根據精確實業計劃，精確實業將新發行1,500,000股面值新台幣10元普通股。精確實業董事會將挑選精確實業計劃參與者及釐定所授股份(「精確實業受限制股份」)數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精確實業董事會議決發行1,500,000股新股份及批准授出相關股份予精確實業計劃參與者，每股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為零及於三年期內歸屬，30%、30%及40%的獎勵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

附帶服務條件或表現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有關普通股公平市值，當中計及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下表概述本期間精確實業的受限制股份活動：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82,800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沒收(附註)	(18,2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064,53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僱員在獲授受限制股份後離開精確實業。

精確實業就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11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456,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並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應付該項福利所需。本集團就有關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人民幣276,9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9,533,000元)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中國台灣的精確實業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注資界定福利計劃。該界定福利計劃由在法例上與實體分開管理的獨立基金管理。退休委員會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退休委員會須按法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基金及計劃內所有利益相關者(如活躍僱員、非活躍僱員、退休人員、僱主)的利益行事。退休委員會須對與基金資產有關的投資政策負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人民幣2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000元)為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淨負債的利息淨額。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市值為人民幣2,44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03,000元)，及該等資產的精算值超過成員應得利益。

因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的責任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數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注資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	—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2,446	2,303
注資狀況及界定福利責任所產生的淨資產	2,446	2,3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到政府補貼		
— 非流動負債	20,069	44,553

40.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機構訂立一份協議，該機構同意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清遠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清遠敏實」）注資人民幣117,000,000元。根據注資協議，當地政府機構將不會參與清遠敏實的經營及管理。當地政府機構將行使權利要求本集團，且本集團有責任於接獲資金後五年內向當地政府機構贖回注資，連同按協議規定的低於市場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因此，當地政府機構作出的注資被視為一項長期負債。長期負債基於預期還款期計算的現值與其列為政府補助的本金之間的差額入賬並列為遞延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長期負債賬面值連同應付利息為人民幣118,07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829,000元），將一年內到期，詳情披露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基金訂立協議成立合夥企業嘉興敏實定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合夥」），其營運期為五年，唯一投資對象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嘉興敏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敏華」）。根據該協議，當地政府基金將對嘉興合夥出資人民幣800,000,000元。當地政府基金將不會參與嘉興合夥和嘉興敏華的營運及管理。當地政府基金要求本集團而本集團有責任於嘉興合夥營運期屆滿前，贖回當地政府基金的出資人民幣800,000,000元連同按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根據協議條款，於嘉興合夥營運期間，倘若干條件獲達成，則利息可通過減少已發生的利息支出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符合該協議訂明的若干條件，在這些條件下，相應的政府補貼已通過減少已發生的利息支出確認。本集團視當地政府基金的出資連同應付利息為一項長期負債，並按其最佳估計衡量相應的應付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長期負債賬面值連同應付利息為人民幣893,1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4,500,000元）已到期，其中本集團已隨後於報告日期前贖回人民幣600,000,000元，餘下部分仍在與當地政府商討贖回方式。因此，全部結餘人民幣893,100,000元在「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董事會報告所披露外，以下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即使符合定義，亦獲完全豁免於當前及上一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審視規定：

與有關聯／關連人士的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50%股權)	銷售製成品	32,720	40,364
	購買製成品／半成品	40,668	37,047
	諮詢服務收入	519	566
	物業租賃收入	2,518	2,5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
	其他開支	345	766
	銷售原材料	7,427	3,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
	銷售模具	219	469
	其他收入	442	673
	購買模具	—	5,863
一間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50%股權)	諮詢服務收入	7,438	7,599
	購買製成品／半成品	214,557	176,0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0
	銷售製成品	939	2,160
	銷售原材料	115	2,464
	其他開支	640	1,150
	物業租賃收入	1,396	1,372
	公用事業收入	4,897	6,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47	—
	銷售模具	3,503	—
	購買模具	8,505	—
一間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30% (2023: 40%)股權)	公用事業收入	4,726	2,590
	物業租賃收入	4,028	3,793
	諮詢服務收入	100	230
	銷售製成品	14	60
一間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35%股權) (附註)	公用事業收入	不適用	263
	購買原材料／半成品	不適用	47,131
	銷售製成品	不適用	2,846
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35%股權)	物業租賃收入	35	25
	公用事業收入	7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與有關聯／關連人士的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10%股權)	購買製成品／半成品	27,378	16,164
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30%股權)	銷售製成品／原材料	1,016	517
	購買原材料	1,953	4,561
	物業租賃收入	2,577	2,589
	公用事業收入	609	593
	其他開支	—	432
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40%股權)	購買製成品／半成品	16,541	28,437
	銷售製成品	20	86
	其他開支	17,498	—
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35%股權)	購買半成品／原材料	510	1,658
	購買模具	130	1,0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
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49%股權)	諮詢服務收入	14,505	3,758
	購買原材料	6,187	181
	利息收入	—	594
	公用事業收入	—	2,240
	其他開支	60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銷售製成品	—	201
	購買原材料及模具	864	3,186
	其他開支	792	184
	技術支持服務費	4,611	12,067
	購買無形資產	—	2,382
秦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有控制權的公司	銷售原材料	30	—
	銷售模具	220	2,507
	購買製成品	28,054	11,355
	購買原材料／半成品	5,010	5,693
	技術支持服務費	4,030	1,158
	諮詢服務收入	—	25
	物業租賃付款	6,516	3,334
	其他開支	29,751	8,7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	349
	公用事業收入	3,595	2,960

附註：

一間合營企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上文披露的上一年度交易指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148	7,194
僱用後福利	43	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18	632
	10,609	7,89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42.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5,427	11,554,336
衍生金融資產	22,421	22,16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4,886	29,5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314,881	584,83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768,339	16,791,934
衍生金融負債	34,631	8,03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衍生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長期負債以及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利率基準改革所導致的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源於：

- (1)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 (2) 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亦涉足外幣銷售及採購，而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乃以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即人民幣、美元等)以外的外幣計值。
- (3)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亦有以外幣計值的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71,509	239,297	2,685,307	1,325,400
歐元	2,433,881	4,588,420	1,063,330	565,414
日圓	51,273	51,290	171,965	95,229
港元	248,549	8,142	34,990	15,548
墨西哥比索	102,777	126,594	43,598	34,917
	4,607,989	5,013,743	3,999,190	2,036,508

本集團亦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降低其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此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增值及貶值5%(二零二三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三年:5%)代表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出現的匯率變動所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5%(二零二三年:5%)的變動調整彼等的匯值。下文正數指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二三年:5%)稅後溢利的增加數額,而負數則指稅後溢利的下降數額。

此敏感度分析亦詳述本集團就美元兌有關外幣增值及貶值5%(二零二三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三年:5%)代表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出現的匯率變動所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5%(二零二三年:5%)的變動調整彼等的匯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28,691)	(332,244)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28,691	332,244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強	86,137	1,345,318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弱	(86,137)	(1,345,318)
倘人民幣兌日圓轉強	(5,842)	(105)
倘人民幣兌日圓轉弱	5,842	105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9,038	(289)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9,038)	289
倘美元兌歐元轉強	41	1,046
倘美元兌歐元轉弱	(41)	(1,046)
倘美元兌墨西哥比索轉強	2,504	1,649
倘美元兌墨西哥比索轉弱	(2,504)	(1,649)
倘美元兌日圓轉強	170	2
倘美元兌日圓轉弱	(170)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見附註28及31)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在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結餘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的情況下編製。浮息銀行結餘50個基數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數點)的利率增減及浮息借貸50個基數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數點)的利率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329,000元(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人民幣9,119,000元)。倘浮息借貸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7,681,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2,321,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面臨利率風險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其因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這一風險敞口。本集團已委任專門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相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日期股價風險敞口釐定。

倘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上漲/下跌10%(二零二三年：無)，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7,212,000(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因其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令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大型國內外汽車製造商及該等汽車製造商的認證供應商。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生產計劃，嚴格按照客戶的要求安排生產計劃並交付車身零部件。對於模具開發，本集團在開發之前要求提前支付一定的預付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隻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質並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覆審一次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本集團已設立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作為本集團減值評估的一環，本集團對除高信貸風險以外客戶使用撥備矩陣評估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乃由數量眾多的具有共同風險特徵(即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全部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客戶所組成。撥備矩陣基於內部信用評級，作為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組。對於高信貸風險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基於個別認定法計量。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存續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所得。有關分組乃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資料已更新。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是信譽良好的銀行，具有信貸機構授予的高信用評級。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各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的相關資料，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根據平均損失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被認為屬微小，因此沒有確認／說明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本集團就重大未償還款項作出個別評估，並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基準就屬於眾多小額結餘的其他款項組合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乃是高信用評級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因此，該等應收票據被認為是低信用風險及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基準計量。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前十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24%(二零二三年：28%)。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的地區分部具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63%(二零二三年：68%)。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314,881	584,837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6,037	27,777
定期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063,624	453,29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770,568	1,840,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440,779	4,165,305
應收票據	24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559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24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329,261	327,477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已發生信用減值)	—	951
				329,261	328,428
應收貿易賬款	24	(附註ii)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未發生信用減值)	5,245,094	4,666,996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已發生信用減值)	198,261	123,603
				5,443,355	4,790,599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5	(附註ii)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92,767	1,206,429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已發生信用減值)	8,016	8,016
				1,300,783	1,214,44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i) 為進行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的目的，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

二零二四年	逾期 人民幣千元	非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	329,261	329,261
應收票據	—	559	559
	—	329,820	329,820
二零二三年	逾期 人民幣千元	非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951	327,477	328,428
	951	327,477	328,4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ii) 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信用減值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按系統內部信用評級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客戶性質、賬齡分析、客戶近期財務表現及過往信用虧損經驗)的矩陣進行分組。各組由數量眾多的具有共同風險特徵(即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全部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客戶所組成。於評估客戶的內部信用評級時，會考慮客戶的等級及規模、財務表現。下表提供關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內按撥備矩陣進行集中評估)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組	0.13%	6,943	4,195,969	1,292,767	5,488,736
客戶B組	0.39%	3,561	909,332	—	909,332
客戶C組	0.97%	2,829	292,632	—	292,632
二零二三年	平均虧損率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組	0.16%	7,870	3,733,413	1,206,429	4,939,842
客戶B組	0.35%	2,828	810,270	—	810,270
客戶C組	0.36%	756	207,799	—	207,79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422,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117,000元)及人民幣8,01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16,000元)的高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其預期信用虧損。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確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未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已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92	27,533	30,3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90	22,166	25,156
已撥回減值虧損	(2,529)	(617)	(3,146)
轉撥至信用減值	(1,082)	1,082	—
撤銷	—	(1,764)	(1,7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1	48,400	50,5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53	16,556	18,60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09)	(631)	(2,240)
轉撥至信用減值	(695)	695	—
撤銷	—	(8,185)	(8,1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0	56,835	58,755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境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時)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確認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未發 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已發 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1,476	1,4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
轉撥至信用減值	—	—	—	—
轉撥至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	—	—	—
撤銷	—	—	(524)	(5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51	95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
轉撥至信用減值	—	—	—	—
轉撥至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	—	—	—
撤銷	—	—	(951)	(9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以使本集團可全面應付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的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其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協定還款期編製。表格基於本集團需支付的金融負債的最早結算日期非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是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的時間組別。表格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非貼現金額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表格乃根據該等衍生工具計算的非貼現淨流入及流出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非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14,343	323,764	—	—	6,338,107	6,338,107
租賃負債	1.30-4.17	8,344	5,738	9,492	67,389	90,963	84,179
借貸	3.63	5,683,740	277,947	20,377	2,634,602	8,616,666	8,419,056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2.12	893,277	—	121,407	—	1,014,684	1,011,176
		12,599,704	607,449	151,276	2,701,991	16,060,420	15,852,518
衍生工具 — 淨結算							
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							
— 流出		2,239	965	2,790	—	5,994	5,994
— 流入		(777)	(429)	(465)	—	(1,671)	(1,67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流出		2,029	12,554	—	14,054	28,637	28,637
— 流入		—	(19,124)	—	(863)	(19,987)	(19,987)
利率掉期合約							
— 流入		—	—	(763)	—	(763)	(763)
		3,491	(6,034)	1,562	13,191	12,210	12,2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非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55,084	357,107	4,091	—	6,116,282	6,116,282
租賃負債	1.98	5,103	5,715	10,364	71,742	92,924	86,178
借貸	3.74	5,532,411	64,745	361,282	3,976,354	9,934,792	9,688,323
其他長期負債	2.12	—	—	893,277	121,407	1,014,684	987,329
		11,292,598	427,567	1,269,014	4,169,503	17,158,682	16,878,112
衍生工具 — 淨結算							
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							
— 流出		—	67	—	—	67	67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流出		—	—	—	6,265	6,265	6,265
利率掉期合約							
— 流入		—	—	(1,411)	(2,361)	(3,772)	(3,772)
		—	67	(1,411)	3,904	2,560	2,560
衍生工具 — 總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705,976)	(324,707)	(129,287)	—	(1,159,970)	(18,393)
— 流出		700,264	316,898	126,121	—	1,143,283	1,706
		(5,712)	(7,809)	(3,166)	—	(16,687)	(16,687)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有所不同，則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可變利率工具計入的金額可予變動。

(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續)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允價值計量方式劃分的公允價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架構 級別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外匯遠期合約	不適用	資產 — 人民幣18,393,000元 負債 — 人民幣1,706,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所得)及合約遠期匯率，按計及各交易方信貸風險所得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2) 利率掉期合約	資產 — 人民幣763,000元	資產 — 人民幣3,772,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所報利率、各到期日的訂約利率以及最終到期日結束時的訂約遠期匯率得出的適用回報率曲線，按計及各交易方信貸風險所得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資產 — 人民幣314,881,000元	資產 — 人民幣584,837,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在有效市場觀察所得的貼現率估計。
4)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資產 — 人民幣19,987,000元 負債 — 人民幣28,637,000元	負債 — 人民幣6,265,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所報利率、各到期日的訂約利率、遠期匯率及最終到期日結束時的訂約遠期匯率得出的適用回報率曲線，按計及各交易方信貸風險所得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架構 級別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	資產 – 人民幣1,671,000元 負債 – 人民幣5,994,000元	負債 – 人民幣67,000元	第三級	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樹式計算法得出。所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所得)、合約匯率、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屆滿時間及波幅。
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資產 – 人民幣29,578,000元	第三級	根據可比公司的定價/回報率(如市銷率)計算,並就缺乏營銷性進行貼現調整。
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 – 人民幣204,217,000元	不適用	第一級	根據活躍市場交易報價計算。
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 – 人民幣1,060,669,000元	不適用	第三級	以反映信用風險及波動性之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則依據估計回報率估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如附註26所述,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已於二零二四年成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上市實體,其股份在活躍市場交易。因此,該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市場報價確定,並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第一級。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資產		負債
	外匯結構性期權 合約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外匯結構性期權 合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8	28,269	(16)
添置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67)
結算	(358)	—	16
匯兌調整	—	1,30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9,578	(67)
添置	—	1,073,015	—
公允價值變動	1,671	(17,481)	(5,994)
結算	—	(14,237)	67
轉至第一級	—	(14,675)	—
匯兌調整	—	4,46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71	1,060,669	(5,994)

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虧損人民幣21,804,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人民幣67,000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的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的外匯結構性期權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利得與損失」。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於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利益相關者的回報最大化的同時，亦可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31及40所披露的借貸、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 其他長期 負債		應付非控股 權益股息	應付利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6,178	9,688,323	987,329	10,621	—	—	10,772,451
融資現金流量	(29,951)	(1,104,367)	—	(32,533)	(497,275)	—	(1,664,126)
非現金變動：							
匯兌收益淨額	(297)	(148,456)	—	—	—	—	(148,753)
利息開支	7,191	—	16,554	—	497,275	—	521,020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39,848	—	—	39,848
遞延收益攤銷	—	—	4,233	—	—	—	4,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	3,060	—	—	—	3,06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16,444)	—	—	—	—	(16,444)
新租賃協議所產生的租賃負債	21,058	—	—	—	—	—	21,0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79	8,419,056	1,011,176	17,936	—	—	9,532,347

	租賃負債		其他長期 負債		應付非控股 權益股息	應付利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9,965	8,198,196	963,716	—	21,333	—	9,283,210
融資現金流量	(19,867)	1,202,176	—	(602,553)	(141,648)	(499,292)	(61,184)
非現金變動：							
匯兌收益淨額	3,185	267,475	—	—	—	—	270,660
利息開支	1,167	—	15,040	—	—	499,292	515,499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602,553	—	—	602,553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130,936	—	130,936
遞延收益攤銷	—	—	4,075	—	—	—	4,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	4,498	—	—	—	4,49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20,476	—	—	—	—	20,476
新租賃協議所產生的租賃負債	4,478	—	—	—	—	—	4,478
終止租賃合約	(2,750)	—	—	—	—	—	(2,7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78	9,688,323	987,329	—	10,621	—	10,772,4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Sino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Decad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Mindwa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Forecast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Wealthfiel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展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恒銀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Franshok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nbom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39,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i-Su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988,424美元	投資控股
司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675,156,306港元	投資控股
時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9,824港元	投資控股
睿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403,597,087港元	投資控股
展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4,620,219,992港元	投資控股
泰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84,749,000美元	投資控股
敏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記賬代理
明拓投資	香港	100%	100%	42,534,337港元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銘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4,000,000港元	進出口貿易、物流、技術進口及投資控股
嘉興司諾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66,62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寧波信泰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7,34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6,55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51,39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敏勝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64,4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展圖中國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692,0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Minth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0%	100%	15,940,000美元	研發及營銷發展
嘉興敏實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58,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Minth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100%	100%	95,000,000日圓	擔任銷售車身零部件及購買原 材料的代理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泰國	60%	60%	378,500,000泰銖 (「泰銖」)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寧波泰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6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嘉興國威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5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嘉興敏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4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Minth GmbH	德國	100%	100%	500,000歐元	客戶服務及營銷發展
廣州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7,4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煙台和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4,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淮安和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2,000,000美元	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及汽車電動機系統
武漢和盛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7,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 公司(附註33)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50%	50%	1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銘仕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 公司	澳門	100%	100%	100,000澳門元	進出口貿易、物流、技術進口 及投資控股
江蘇和興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6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Minth Asia Pacific Co., Ltd. (前稱Minth Automobile Par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	100%	800,000,000泰銖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Minth Develo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	100%	85,000,000泰銖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北京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115,000,000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鄭州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9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天津敏信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3,210,000美元	研究及開發、設計、生產及銷 售車身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敏實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644,5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清遠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7,3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CST GmbH	德國	100%	100%	250,000歐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裕廷物業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18,000,000元	物業服務管理
PTI	美國	100%	100%	16.7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嘉興敏德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浙江敏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4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9,185,424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Minth Mexico Coating,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10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Tennessee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100%	100%	2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清遠敏實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397,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浙江敏盛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257,631,200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寧波敏實汽車零部件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61,500,000美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金屬模具及車身零部件製造設備
嘉興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5,000,000美元	設計及製造模具
敏實汽車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2,143,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金屬模具及車身零部件製造設備
浙江信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5,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模具
浙江敏誠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9,137,900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動化專用機械、自動化軟件及自動化生產線
浙江敏實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金屬模具及車身零部件製造設備
長春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精確實業(附註33)	台灣	36.45%	36.45%	2,000,000,000新台幣	製造及銷售自行車零部件及電腦部件
中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台灣	不適用	89.10%	120,000,000新台幣	設計及製造車身零部件
嘉興敏創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投資控股
嘉興合夥	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59.995%	59.995%	人民幣2,000,000,000元	投資控股
廣州東海(附註33)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50%	50%	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嘉興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0,000,000美元	設計及製造汽車玻璃
湖北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浙江敏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103,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瀋陽敏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74,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湖北敏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鄭州敏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49,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敏華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3,00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Minth Korea Co., Ltd.	韓國	100%	100%	84,76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福州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108,511,993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重慶長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4,2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廣州敏惠(附註33)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70%	70%	5,35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武漢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9,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重慶敏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嘉興思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嘉興和鑫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0,000美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車用驅動
寧波康栢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包裝材料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寧波藍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7,800,000美元	設計、開發及進出口機器人
敏實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塞爾維亞	100%	100%	14,709,009,400 塞爾維亞第納爾	輕金屬鑄造
Minth Automotive (UK) Company Limited	英國	100%	100%	1英鎊	製造及銷售電氣及電子設備
Minth Group US Holding Inc.	美國	100%	100%	股數：1,000無票面價值	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Minth CZ s.r.o (前稱Mignen CR s.r.o)	捷克	100%	100%	4,932,610,585捷克克朗	生產、貿易及服務
Minth Windsor Manufacturing Inc. (前稱Windsor Tooling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100%	100%	165,100美元	一般業務
Mignen Turkey Otomotiv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100%	100%	100,000土耳其里拉	製造其他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
Minth Automobile Parts Balkan doo Loznica	塞爾維亞	100%	100%	1,200,000 塞爾維亞第納爾	製造其他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
敏能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100%	100%	100,000澳門元	諮詢服務、業務管理
敏實(長春)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貿易
敏實(嘉興)托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100,000元	幼兒托管服務
嘉興信鼎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製造模具
清遠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2,8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安徽敏勝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eral Europe Green Material doo	塞爾維亞	100%	100%	11,800,000 塞爾維亞第納爾	生產、營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變形鋁合金、優質鋁型材 及鋁擠壓模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Minth Metal Parts Balkan D.O.O. Majur (前稱Minth Metal Parts Balkan D.O.O Sabac)	塞爾維亞	100%	100%	11,800,000 塞爾維亞第納爾	製造其他汽車零部件及汽車 配件
嘉興敏實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貿易
浙江勳敏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常用有色金屬冶煉
敏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研發、設計汽車零部件
天津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成都敏盛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3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東榮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 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4,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寧波敏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3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浙江敏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互聯網信息服務
天津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 公司(附註33)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50%	50%	7,74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江蘇敏興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3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敏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0,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敏捷智慧能源科技(紹興)有限 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0,000,000美元	研發、設計汽車零部件
Minth ElectriCity Technology (附註33)	法國	70%	70%	48,999,000歐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Minth Poland sp z.o.o (前稱Mignen sp z.o.o)	波蘭	100%	100%	5,000波蘭茲羅提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清遠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 公司(附註i)(附註33)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50%	50%	7,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Worldwise Plastics LLC	美國	100%	100%	50,000,000美元	汽車飾件製造及設計
Pan American Automotive Parts Trading LLC	美國	100%	100%	1,000,000美元	銷售(包括貿易及製造)一 向原廠及售後市場銷售及 服務
淮南敏實 (附註33)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50.1%	人民幣2,600,000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江蘇和興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70,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寧波敏實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貿易
寧波敏能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貿易
寧波敏實成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30,000,000美元	管理諮詢
咸寧市精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供電服務
Minth Tennessee Holdings, LLC	美國	100%	100%	20,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Pan American Automotive Parts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100%	100%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Minth France	法國	100%	100%	10,000歐元	貿易
全球敏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新台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湖州敏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廣州敏實凌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51%	不適用	人民幣35,000,000元	研發、設計汽車零部件
嘉興敏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元	互聯網信息服務
克林威孚電驅動系統(嘉興)有限公司(附註19)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51%	29,411,765美元	電驅動系統及零部件研發、 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敏琪(寧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ii)	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100%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管理諮詢
ATM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附註ii)	美國	100%	不適用	1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Canada Holding Inc.(附註ii)	加拿大	100%	不適用	5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Minth UK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	英國	100%	不適用	1英鎊	投資控股
Minth JG – IBS Energy doo Beograd(附註ii)	塞爾維亞	100%	不適用	1,000,000 塞爾維亞第納爾	工程活動及技術諮詢
Apollo Green Energy Systems doo Loznica(附註ii)	塞爾維亞	100%	不適用	1,200,000 塞爾維亞第納爾	製造光伏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成立廣州敏實凌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非全資擁有的公司。
- (ii) 本集團於本年度成立嘉興敏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敏琪(寧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TM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Minth Canada Holdings Inc.、Minth UK Holdings Limited、Minth JG – IBS Energy doo Beograd及Apollo Green Energy Systems doo Loznica，均為全資擁有的公司。
- (iii) 中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度撤銷註冊。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3,169,264	3,169,264
結構性存款	1,060,669	—
衍生金融資產	22,421	22,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810	112,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980,8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106,815	20,719,418
其他流動資產	38,935	15,363
總資產	28,570,714	24,038,4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256,356	16,107,154
借貸	4,259,712	4,393,385
衍生金融負債	34,631	8,038
其他應付款項	15,143	17,326
負債總額	25,565,842	20,525,903
資產淨值	3,004,872	3,512,572
股本	116,269	116,269
庫存股票	(382,649)	(252,636)
儲備	3,271,252	3,648,939
總權益	3,004,872	3,512,57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及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32,327	410,321	54,816	265,422	4,562,88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31,799)	—	—	—	(331,799)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 而轉撥至其他儲備	—	—	6,170	(6,170)	—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22,984	22,98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608,578)	—	—	—	(608,578)
行使購股權	4,380	—	—	(934)	3,4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6,330	410,321	60,986	281,302	3,648,93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24,496)	—	—	—	(424,496)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而轉撥至其他儲備	—	—	13,667	(13,667)	—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46,809	46,8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1,834	410,321	74,653	314,444	3,271,252